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520
4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4(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6	3
二、 人权委员会.....	7 - 10	4
三、 基金董事会第十二届会议.....	11	4
四、 宣传活动.....	12 - 18	5
五、 财政问题.....	19 - 30	7

附 件

一、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10年(1982-1992年) 活动综合报告	11
二、 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委员会的伊斯坦布尔宣言	84
三、 各人权援助基金董事会的作用	88
四、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的活动	91
五、 董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建议的准则	93
六、 董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新闻公报	94
七、 “你怎样可帮助酷刑受害者”	96

一、 导言

1. 按照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通过的安排,秘书长每年就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管理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见A/36/540),说明现有的资金、认捐的捐款、已收到的捐款和从基金经费支付的开支。本报告按照上述安排编写。秘书长还根据董事会的建议,向大会提出原提交人权委员会1993年届会的一份关于基金10年(1982-1992年)活动的综合报告(附件一)以及基金最近活动的资料。

2.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是大会设立的(第36/151号决议,负责收取自愿捐款并将这些捐款通过既定的人道主义援助渠道,分配给由于遭受酷刑而人权受到严重侵害的个人,和这些受害者的亲属。

3. 基金由秘书长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管理,并由一个董事会协助,董事会由在人权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一名主席和四名成员组成,他们以个人身分行事,由秘书长根据公平地理区域分配原则并与他们本国政府协商后任命。

4. 董事会现由雅普·沃尔凯特先生(主席)、埃尔莎贝·奥迪·本尼托女士·波多野先生、伊万·托塞夫斯基先生和阿莫斯·瓦科先生组成。

5. 大会第36/151号决议授权基金董事会发动和征募捐款与认捐;并吁请所有各国政府对这些要求作出有利的响应。

6. 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109号决议对一再发生酷刑情况表示震惊;深信在消除酷刑的斗争范围内,应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对已向基金捐款的政府、组织和个人以及在1992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向基金认捐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和感谢。大会请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政府、组织和个人积极响应向基金作首次捐款或新捐款的要求。它请各国政府向基金捐款,最好能定期捐款,以期基金能够不断支助依靠经常赠款的项目。它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其筹资的方案之列。它对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以及秘书长支持董事会执行

其关于日益增多的项目建议,表示赞赏。最后它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方法,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资料,协助董事会广为宣传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和呼吁捐款。

二、人权委员会

7. 1992年,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关于基金所完成的工作的综合报告。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1993年2月1日至3月12日)提出了基金10年(1982-1992年)活动的综合报告(E/CN.4/1993/23),该报告亦已递交给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及基金董事会成员;秘书长兹向大会提出该报告(附件一)。

8. 秘书长也向人权委员会提出1992年10月由设在哥本哈根的酷刑受害者康复和研究中心与土耳其人权基金会和土耳其医学协会合作举办的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委员会伊斯坦布尔研讨会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文本(E/CN/1993/23/Add.2)(同时参看附件一,第72段)。《宣言》文本载于附件二;它呼吁废止酷刑和要求联合国、特别是会员国紧急增加各国政府向基金的捐款,使其预算款额能从1992年明显不足的160万美元增加到1995年的2,500万美元;否则,《宣言》建议把捐款规定为强制性,“每年为各国设定起码的捐款指标,根据向联合国活动所作捐款的通常的分配情况,指明捐款具体数额”。

9. 人权委员会也收到一份“关于各人权援助基金董事会作用的说明”,其文本载于附件三。

10. 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38号决议特别呼吁有能力这样做的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积极响应尽可能定期向基金捐款的要求;请秘书长在联合国部总预算范围内向基金提供其业务所需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董事会第十二届会议

11. 董事会1993年4月19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二届会议。秘书长请大会注意董事会主席雅普·沃尔凯特先生以董事会名义向他提出的关于该届会议工作情

况的资料(见附件四),以及董事会所建议并经秘书长同意的准则(附件五)。该届会议结束后发表的新闻公报载于附件六,该公报指出,秘书长根据董事会的建议,核可对50个国家内的67个项目提供补助,共200万美元,这些项目援助成千上万的酷刑受害者;1993年需400万美元才能满足已表明需要。

四、 宣传活动

12. 按照大会第47/109号决议的要求,基金秘书处编订了一本题为“你怎样可帮助酷刑受害者”的小册子;该本小册子向董事会提出后,依照董事会的意见订正,然后影印几千份,在1993年4月董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期间,向日内瓦万国宫游客散发,并分发给1993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与会者,和1993年8月在日内瓦举行的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会议与会者(见附件七)。该本小册子的西班牙文本和法文本正编写中。

13. 1989年基金收到一份申请,是要求补助一部52分钟法语对白、英语字幕、预备供电影片和电视放映的影片,影片内容叙述法国一个援助酷刑受害者中心(援助流亡受压迫者协会)医疗的许多受害者所受的酷刑、所忍受的后遗症和所接受的治疗。基金董事会虽在乍看时认为此项申请不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的范围,但仍于1990年董事会会议审议此一项目,因董事会对这种提高公众对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的认识办法,感到兴趣。它经过秘书处同意的建议是,向法国制片人伊莎贝尔·邦凯穆女士和弗朗西斯·阿莱格勒先生表示,如果影片所需资金已筹集,保证能完成制作,基金可对影片预算提供捐助。董事会1991年会议收到的资料显示,影片资金已得到欧洲共同体秘书长、法国卫生部、司法部和文化部、以及比利时电视台(RIBF)、法国电视台(RF3)和瑞士电视台(TSR)保证提供,因此董事会建议补助5,000美元,作为补助后期制作录象带费用,但有一个条件,即必须在捐款者名单中提到基金,并在最后片尾字幕中提到援助酷刑受害者组织可以向基金申请支助。制作人和制片人接受此一条件;片尾字幕清楚提到这种申请的可能性,字幕速度适当,让观众

可以看清楚。

14. 红十字国际博物馆和瑞士法语地区电视台于1991年10月8日在日内瓦举行一部片名为“禁区”(“Raisons d'Etat”, “Off Limits”)的影片预演;该电视台并将该影片在电视观众最多的时刻播映。该影片其后并由比利时和法国电视台播映,并选送参加尼翁、莱比锡、巴黎、新勃兰登堡、墨尔本、慕尼黑、圣塞瓦斯蒂安、旧金山、巴利阿多里德记录影片电影节,和斯特拉斯堡、纽约和洛杉矶人权电影节。许多报纸刊登专文讨论该影片。

15. 基金董事会及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于1992年4月观看“禁区”影片。董事会建议补助资金制作该影片15个拷贝,以备借给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和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其他专家,用以说明酷刑情况,并借给人权领域主管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

16. 其后,编制了一份关于“禁区”和出借录象带办法的资料说明,分送在日内瓦出席会议的人权专家机构所有成员。由基金资助的一切组织以及其他禁止酷刑国际公约的执行机构,以后将由基金秘书处通知出借录象带办法。

17. 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举行期间,联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第二类的一个非政府组织,该组织定期作出自愿捐款;参看附件一,第30段)同基金秘书处合作,举办一次关于基金工作的简报会。简报会配合人权委员会审议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的议程项目10(a),人权委员会在该项目下审议秘书长递交基金10年活动综合报告的说明。非政府组织15名代表和各国10名代表参加了这个简报会,就受理项目的标准、接受项目的种类和基金资助情况等,提出一些问题

18. 在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期间,基金秘书处根据对这个主题感兴趣的一些非政府组织的要求,于1993年6月24日举行了一次简报会,向出席的10个有资格提出新项目的组织的代表,详细说明申请补助的条件。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在“不爱酷刑权利”一节着重指出,酷刑行为是侵犯人类尊严最残酷的行为之一,它剥夺受害者的尊严和侵害其生存和进行

正常活动的能力(A/CONF.157/23, 第二节, 第55段), 必须在联合国的范围内采取具体的补充措施, 以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 保证他们能最有效地得到身、心康复, 重新适应社会生活。必须最优先地为此目的提供必要资源, 特别是利用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的额外捐款(第二节, 第59段); 必须大量增加现行自愿基金的资金(第二节, 第16段)。

五、 财政问题

19. 在1992年11月11日至1993年9月23日期间, 基金收到下列国家政府的自愿捐款:

<u>政府</u>	<u>捐款</u>	
	(以美元计)	
德国	1992年 126 223	第10次捐款
巴西	1992年 5 000	第4次捐款
	1993年 43 824	第5次捐款
智利	1991年 2 000	第1次捐款
塞浦路斯	1992年 500	第5次捐款
丹麦	1993年 152 494	第11次捐款
西班牙	1993年 58 501	第8次捐款
美利坚合众国	1992年 99 000	第8次捐款
	1993年 500 000	第9次捐款
芬兰	1993年 170 864	第12次捐款
法国	1993年 88 496	第13次捐款
希腊	1991年 5 000	第9次捐款

	1992年	5 000	第10次捐款
印度尼西亚	1993年	5 000	第2次捐款
爱尔兰	1993年	14 805	第9次捐款
意大利	1992年	30 000	第4次捐款
	1993年	30 000	第5次捐款
日本	1992年	100 000	第7次捐款
列支敦士登	1992年	6 438	第5次捐款
卢森堡	1992年	3 018	第9次捐款
挪威	1992年	74 985	第7次捐款
	1993年	100 000	第8次捐款
新西兰	1993年	15 957	第8次捐款
斯里兰卡	1992年	500	第4次捐款
瑞士	1992年	46 358	第6次捐款
突尼斯	1992年	1 948	第3次捐款
	1993年	1 753	第4次捐款

20. 法国的捐款比1992年的捐款(56,604美元)增加了;印度尼西亚的捐款比1988年第1次捐款增加了一倍以上;爱尔兰的捐款比1992年的捐款(5,815美元)增加一倍以上;西班牙、日本和瑞士的捐款增加一倍;挪威增加了捐款;突尼斯的捐款增加三倍,美国增加五倍,巴西几乎增加九倍。还应指出的是,智利按照在1990年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宣布的认捐,第一次捐款。

21. 1990年的一笔捐款6,245美元,被误列为希腊捐款(A/45/633,第6段;本报告附件一,表三)。该笔捐款事实上是由马兰戈普罗斯人权基金会(雅典)支付的。

22. 1989年的一笔捐款10,000美元,在综合报告内被误列为大韩民国捐款,该国政府捐款为5,000美元(附件一,表三)。

23. 收到的个人捐款如下: Nicole Franzen 女士(瑞士,日内瓦)200瑞士法郎; Ethel North 女士(加拿大,凯利赫)176加拿大元; Girardot 先生(法国,莱斯加勒内)800法国法郎; Pandur 女士(瑞士,苏黎世)19,50瑞士法郎; Maran 女士(美国,伯克利)25美元; Walkate 先生(加拿大,渥太华)300荷兰盾。

24. 除一项例外外,1993年以前的认捐,均已缴付。这是由于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1993年3月30日向已宣布认捐的国家寄发催复信,请它们在1993年4月19日董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第一天之前缴付认捐款额,以便能在今年予以分配和利用。芬兰、法国、希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卢森堡和突尼斯均响应此一要求。下列认捐款额迄1993年9月23日止尚未缴付:

德国	1993年	200 000 德国马克	以前共捐款10次
比利时	1993年	3 000 000 比利时法郎	以前共捐款 3次
哥斯达黎加	1993年	10 000 美元	第1次捐款
荷兰	1992年	100 000 盾	以前共捐款10次
	1993年	200 000 盾	以前共捐款10次
瑞典	1993年	2 000 000 瑞典克朗	以前共捐款 6次
	1994年	3 000 000 瑞典克朗	以前共捐款 6次

2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92年一笔捐款被误列为认捐(A/47/662,第8段;本报告附件一,表一)。联合王国政府通知秘书长说,这笔款项是1991和1992两年的捐款,联合王国代表于1992年1月30日在人权委员会上发言时曾提到这笔捐款。

26. 应该着重指出日内瓦Rank Xerox公司的赞助,它于1993年4月免费借给基金秘书处一部高速复印机,每1小时30分钟可复印17,000复印件,供印制董事会成员第十二届会议需用文件,这使秘书处在工作非常忙碌的一段时间节省三天时间,等于2,000瑞士法郎左右的自愿捐款。

27. 如上文(第11段)所述,基金现有200万美元,它须获得加倍资金才能满足1993年表明的需要。根据援助酷刑受害者组织在董事会和世界人权会议上陈述的意见,秘书处了解,它们认为基金必须切实地向它们提供两倍的补助金,即1994年为450万美元左右(全球总需要估计为1,300万美元)。资金需要的增加是因为受害者和保健专业人员普遍知道一点,即酷刑受害者即使在酷刑发生后许多年仍需要治疗和恢复社会生活,而且他们仍可获得照料。因此,旧的和新的受害者越来越多人不再犹疑申请这种援助;治疗中心和方案的数目相应增加。新资金来源的产生(欧洲共同体、双边发展援助)并不表示基金提供的资金可以减少;相反的,若干供资机构对拉丁美洲一些方案(几年前酷刑的受害者的长期治疗)和西欧一些方案(酷刑受害难民援助方案)不感兴趣,基金因而须要增加向这类方案提供的补助以免其中断。

28. 因为基金1993年的经费有限,秘书长按照基金的任务和董事会关于尽量将资金用于直接援助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建议,决定今年暂停提供研究、调查、专题报告和文件中心方面的资金。

29. 秘书处在1992年7月至1993年4月期间需要分析的申请案件,比上一年度增加40%,它当时需要一名临时助理人员工作8个月,而非上一年度的4个月。它预期1994年至少需要同样的增加。

30. 瑞典政府在人权委员会1993年会议上表示,联合国机构应优先援助人权受严重侵犯的人及其家属,因此瑞典政府非常重视基金的工作,它自1981年以来一直都向基金捐款;它敦促其他国家政府增加向基金的捐款,并宣布瑞典政府1994年再增加捐款100万瑞典克朗。若干其他国家政府也于1992或1993年增加捐款(见第20段)。基金董事会希望许多其他国家政府也于1994年4月之前仿效这些例子,以便联合国在下一年度能充分负起它在全球援助酷刑受害者总额中应负的份额。

附件一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
自愿基金10年(1982-1992年)活动综合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15
一、基金的概况	5 - 11	15
A. 职权	5 - 6	15
B. 管理	7 - 11	16
二、基金的资金来源	12 - 31	17
A. 政府捐款	13 - 29	17
B. 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款	30 - 31	40
三、得到资助的方案	32 - 57	42
A. 选择标准	32 - 37	42
B. 向基金提交的项目书数量	38 - 39	43
C. 方案的类型	40 - 48	45
D. 资助数额	49 - 50	47
E. 项目和方案的地区分布情况	51 - 57	49
四、筹资活动	58 - 66	62
A.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	58 - 60	62

* 前以E/CN.4/1993/23编号印发。

目 录 (续)

	<u>段次</u>	<u>页次</u>
B. 致各会员国的信件	61	62
C. 董事会成员和非政府组织采取的行动	62 - 66	62
五、对基金的宣传	67 - 72	63
A. 为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编写的文件	67	63
B. 一般资料	68 - 69	63
C. 杂项活动	70 - 72	64
结论	73 - 77	65

附 录

一、准许基金秘书处提及所给予资助的组织名单.....	66
二、关于各组织申请资助方法的准则	69
三、项目说明表	71
四、各组织就使用资助提交报告的准则	73
五、基金制订的准则	76
六、捐款者名单.....	81

表

一、捐 款	18
二、对基金捐款的国家数目趋势与接受资助方案趋势之比较	19
三、1982至1992年各国政府年度捐款	22
四、每年收到的捐款总额	30

目 录 (续)

	<u>页 次</u>
五、非洲捐款	31
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捐款	32
七、中东、亚洲和大洋洲的捐款	32
八、欧洲捐款	33
九、非洲所占百分比	34
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所占百分比	34
十一、亚洲、大洋洲和中东所占百分比	35
十二、欧洲所占百分比	35
十三、按洲和百分比划分的捐款摘要表	36
十四、不定期捐款国	38
十五、按累计捐款额排列的国家(1982年至1992年)	39
十六、捐款摘要表	41
十七、向基金提交的项目数目	44
十八、资助款额	48
十九、在非洲执行的方案	50
二十、在北美洲执行的方案	51
二十一、在南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执行的方案	52
二十二、在亚洲和中东执行的方案	56
二十三、在欧洲执行的方案	58
二十四、地域分布摘要表	60

目 录 (续)

页次

图

1. 捐助国数目和方案数目的趋向	20
2. 建议资助额的年度趋向	21
3. 捐款年度趋向	31
4. 1982年至1992年实付捐款百分比	37
5. 年度趋向	49
6. 对方案的资助	61

导 言

1. 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方面特别注意根除酷刑的问题,酷刑受到诸多国际法规则的严格禁止,在任何情况下,甚至在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的情况下都不得予以容忍。酷刑是最严重侵犯人的身心健全的形式之一,因为它可导致持续多年或甚至不可逆转的身体和精神后果。

2. 虽然联合国采取了多方面的措施鼓励执行保护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则,但是在许多国家仍有使用酷刑现象。为了援助酷刑受害者,大会于1981年12月16日在第36/151号决议中决定:

“扩大按照大会第33/174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的权限,使它收取自愿捐款,通过已有的捐助渠道,向由于遭受酷刑而人权受到严重侵害的个人,和这些受害者的亲属,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并优先向下面这种国家境内的受害者给予援助,这些国家的人权情况曾是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主题”。

3.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第1992/27号决议中请秘书处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该基金在十年活动期内所进行工作的全面报告。另外还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委员会通报该基金的活动情况。

4. 董事会第一任主席丹尼留斯先生编写了关于该基金头五年活动的一份研究报告,发表于1986年5月《人权季刊》第八卷第二号第294-305页。

一、基金的概况

A. 职 权

5.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是根据大会第36/151号决议于1981年12月16日设立的,该项决议修订设立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4号决议,并将职权扩大至酷刑的所有受害者及其亲属(间接受害者)。大会是根据确认

许多国家正在发生酷刑行为的多份报告作出这一决定的。

6. 大会在第36/151号决议中授权基金董事会发动和征募捐款与认捐。大会还吁请所有各国政府对向基金定期捐款的请求作出有力的响应。基金还收到了非政府组织和个人赠送的财物,并通过设立起来的人道主义援助渠道赠送了所收到的捐助,对为那些人权因酷刑而受到严重侵犯的个人提交援助项目书的组织并对这些个人的亲属提供资助。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中提到其人权情况的国家内酷刑行为的受害者在接受援助时享有优先地位。

B. 管 理

7. 管理基金的是联合国秘书处,较具体而言,是日内瓦的人权事务中心。秘书长根据联合国财务规章和大会第36/151号决议实施管理,董事会予以协助。董事会由在人权领域内经验丰富的五名成员组成,董事以其个人身分行事,由秘书长根据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并与其政府磋商任命,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8. 1992年1月1日连任的董事会如下:荷兰的雅普·沃尔凯特先生(主席)(1989-1994年)(汉斯·丹尼留斯先生是1982年任命的第一任主席,他在被选入瑞典最高法院之后于1989年辞职。)、哥斯达黎加的埃尔莎贝·奥迪·本尼托女士(1982-1994年)、日本的波多野先生(1992-1994年)(约旦的瓦利德·沙蒂先生1982年至1991年是董事会的董事)、南斯拉夫的伊万·托塞夫斯基先生(1982-1994年)和肯尼亚的阿莫斯·瓦科先生(1982-1994年)。董事会理论上在4月份举行年会,在为时一个星期的会议中认真审议所收到的大量项目书。董事会就自己认为与基金的职权相关并相符合的项目向秘书长提出建议。

9. 董事会最高度重视的是,在提出进一步有利推荐之前,就每一笔赠款的使用编写出详细的说明和财务报告。董事会的一项政策是不为提出的项目提供全部资金,这样就使得这些项目不会完全依赖于基金。它并且鼓励各个项目从其他来源争取资金。在本报告中,“项目”一词指向董事会提交的供资建议书,“方案”指已获

批准,收到赠款并已经开始的项目。董事会批准尽可能直接向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提供医疗、心理、社会或法律援助的方案。基金还为卫生人员关于治疗酷刑受害者技术的培训方案和医务人员交流经验的会议提供资金。

10. 基金秘书处及其董事会的工作人员由日内瓦的人权事务中心派出。申请赠款或索取资料的地址为: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Victims of Tortur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Tel. (4122) 917.33.94 or 917.33.95; Fax (4122) 917.01.23。”

11. 基金的帐户与另外129个联合国基金的帐户一起受到检查,联合国帐户审计员年度报告中的意见也适用于本基金。

二、 基金的资金的来源

12. 基金接受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人的捐助。代表世界各个不同地区的许多国家给予的支持提高了基金的信誉并为其活动提供了便利。

A. 政府捐款

1. 认 捐

13. 政府对基金的认捐可直接对秘书处作出,或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作出,另外也有较少量的认捐在日内瓦的人权委员会年度会议上作出。

表 一

捐 款

(除非另有说明,单位为美元)

国 家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德国		119 047.62	130 000
智利	2 000		
美国		99 000	549 000
希腊	5 000		
意大利		30 000	30 000
日本		100 000	
列支敦士登		6 802.72	7 300
卢森堡			100 000卢森堡法郎
荷兰		52 631	200 000荷兰盾
联合王国			46 992a
瑞典		2 000 000瑞典克朗	3 000 000瑞典克朗
突尼斯			1 949

a 见上文秘书长的报告,第25段。

2. 捐款的趋势

14. 对基金捐款的国家政府数目从1982年的5个增长为1992年的16个。不妨注意到,捐助国政府数目的增加与1982年至1988年资助方案的数目互成比例。自1989年起,接受资助的方案数目增加了7倍,而政府捐款数字却有所下降。

表 二
对基金捐款的国家数目趋势与接受资助方案
趋势之比较:1992年11月30日的状况
 (以美元为单位)

年 份	捐 款 国	资 助 方 案	建 议 的 款 额 ^a
1982	5	-	-
1983	8	11	268 200
1984	18	13	265 500
1985	13	15	263 700
1986	21	31	1 165 944
1987	19	27	837 800
1988	24	35	888 550
1989	20	24	486 400
1990	14	68	2 066 300
1991	20	72	2 238 700
1992	16	17	1 610 300
共 计	41 ^b	367 ^c	10 091 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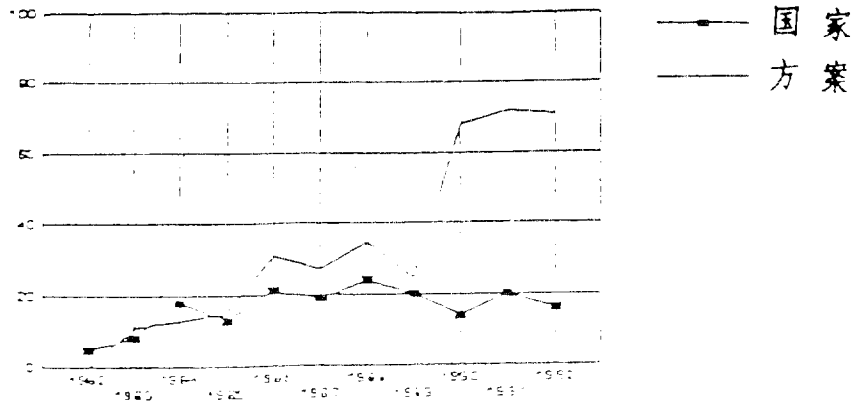
a 这些是经董事会建议和秘书长批准的项目。董事会的政策是确保在发放资助之前收到详情报告,因此在基金秘书处收到令人满意的报告之前可停发资助金。

b 这一总数是一次或多次向基金捐款的国家数目。

c 有的方案内含新的方面,可以次级方案的形式领取新的资助。这一总数中包括方案和次级方案。

图 1

捐款国数目和方案数目的趋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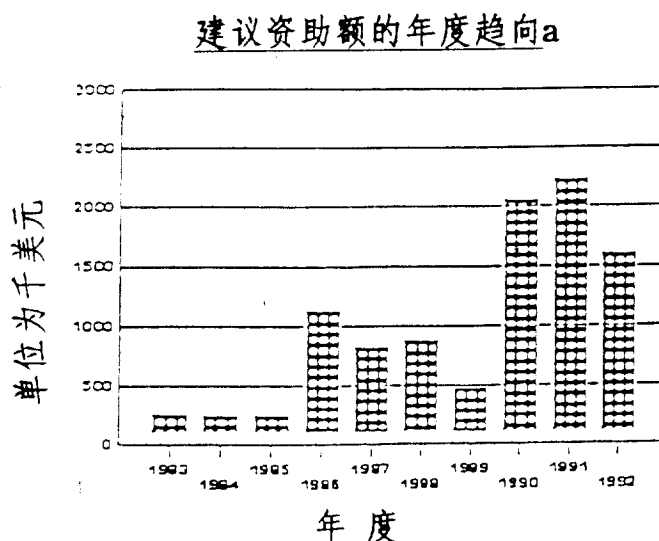


年度趋向

15. 不妨指出,对基金捐款的国家数目保持不变或出现不降,而方案的数目却不断增加。

16. 截止至1992年11月30日,41个国家参与了基金的供资。其中有些停止或减少了其捐款,如挪威和斯里兰卡。有些国家政府在1992年将1993年的认捐数增加了一倍,即日本、荷兰和瑞典。美国的认捐甚至增加了4倍。另外还有新的定期捐款国,如突尼斯。

图 2



a 经董事会建议和秘书长批准的项目。

17. 应当指出,美元是联合国的参照货币,美元中出现的波动可能会使人产生错误的印象。例如,德国自1984年以来向基金定期捐赠200 000德国马克,在1986年则大约为64 000美元,而在1990年这一数字却增加了一倍。

表 三
1992年至1992年各国政府年度捐款

1982年	美元数额
塞浦路斯	500
丹麦	114 600.05
荷兰	45 000
挪威	100 000
瑞典	150 000
共 计	410 100.05

1983年	美元数额
德国	54 106.70
加拿大	7 932
塞浦路斯	200
芬兰	134 305.26
法国	19 480.52
希腊	5 000
卢森堡	3 854.87
挪威	136 967.54
共 计	361 846.89

1984年	美元数额
德国	64 277.68
澳大利亚	12 816
喀麦隆	1 113.77
加拿大	7 633.59
塞浦路斯	250
丹麦	104 783.36
芬兰	75 936.55
法国	20 496.89
希腊	5 000
爱尔兰	5 690
约旦	1 000
列支敦士登	2 286
卢森堡	2 582.16
荷兰	50 000
联合王国	12 445
圣马力诺	2 258.93
瑞典	60 790.27
瑞士	68 540
共 计	497 900.20

1985年	美元数额
德国	79 032.64
奥地利	5 000
比利时	10 000
巴西	5 000
加拿大	36 496.35
丹麦	93 187.96
美国	100 000
芬兰	87 596.36
法国	26 315.78
希腊	5 000
爱尔兰	7 080.50
肯尼亚	400
荷兰	60 750
共 计	515 859.59

1986年	美元数额
德国	99 216.19
奥地利	5 000
巴西	5 000
喀麦隆	1 344.90
加拿大	7 103
塞浦路斯	300
丹麦	120 402.14
西班牙	13 176.09
芬兰	104 304.95
法国	37 593.98
希腊	5 000
爱尔兰	10 872
冰岛	2 000
日本	50 000
列支敦士登	2 958.58
卢森堡	1 421.80
挪威	5 000
新西兰	13 400
荷兰	165 811.84
瑞典	72 020.16
瑞士	92 165.90
共 计	814 091.53

1987年	美元数额
德国	119 688.81
奥地利	5 000
比利时	10 000
加拿大	7 692
西班牙	19 196.65
美国	172 000
芬兰	134 048.26
法国	40 650.40
希腊	5 000
爱尔兰	8 940
冰岛	2 000
意大利	100 000
日本	50 000
肯尼亚	500
卢森堡	1 102.71
挪威	50 000
新西兰	15 610
联合王国	41 987.50
塞内加尔	186
共 计	783 602.33

1988年	美元数额
德国	114 943
阿根廷	5 000
澳大利亚	3 573
奥地利	5 000
比利时	10 000
巴西	5 000
加拿大	24 390
大韩民国	5 000
丹麦	249 540.25
西班牙	22 304.50
芬兰	154 922.54
法国	18 518.52
希腊	5 000
印度尼西亚	1 985.87
爱尔兰	3 20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5 000
日本	50 000
列支敦士登	3 597
挪威	75 000
新西兰	20 040
荷兰	50 308
教廷	1 000
斯里兰卡	500
瑞典	95 655.64
共 计	974 485.32

1989年	美元数额
德国	112 549.24
阿根廷	4 000
奥地利	5 000
喀麦隆	1 227.21
加拿大	25 200.62
大韩民国 ^a	10 000
丹麦	127 535
西班牙	34 885
芬兰	153 773
法国	108 425.18
希腊	5 000
海地	186
爱尔兰	2 858
冰岛	2 000
日本	50 000
马耳他	300
新西兰	18 420
荷兰	40 521.72
瑞士	32 258.06
多哥	1 540.43
共 计	735 679.46

a 见上文秘书长的报告,第22段。

1990年	美元数额
德国	135 749.68
奥地利	5 000
加拿大	25 031.73
丹麦	173 430.45
西班牙	36 730.27
芬兰	173 198.39
法国	91 097.30
希腊 ^b	6 244.88
冰岛	2 300
卢森堡	2 917.15
新西兰	17 685
荷兰	26 805.66
联合王国	50 733
南斯拉夫	5 000
共 计	749 923.51

b 见上文秘书长的报告,第21段。

1991年	美元数额
德国	126 103.40
阿根廷	6 996
奥地利	6 000
加拿大	26 652.41
丹麦	152 068.13
西班牙	34 798.64
芬兰	174 640
法国	55 555.55
爱尔兰	3 572.40
冰岛	2 410
意大利	30 000
日本	50 000
挪威	99 985
新西兰	17 676
荷兰	54 914.88
联合国	42 007
斯里兰卡	1 000
瑞典	169 097
瑞士	41 674.03
突尼斯	1 298.70
共 计	1 096 449.14

1992年	美元数额
奥地利	10 000
加拿大	24 939.73
丹麦	67 187.52
西班牙	36 730.27
美国	388 000
芬兰	180 230.13
法国	56 603.77
爱尔兰	5 815.25
冰岛	9 617
意大利	30 000
日本	50 000
列支敦士登	7 901
卢森堡	2 959.42
新西兰	27 494
瑞典	173 631.46
突尼斯	1 298.70
共 计	1 204 339.98

表 四

每年收到的捐款总额^a
(美元)

年 份	捐 款
1982	410 100.05
1983	361 846.89
1984	497 900.20
1985	515 859.59
1986	814 091.53
1987	783 602.33
1988	974 485.32
1989	735 679.46
1990	749 923.51
1991	1 096 449.14
1992	1 204 339.98
共 计	8 144 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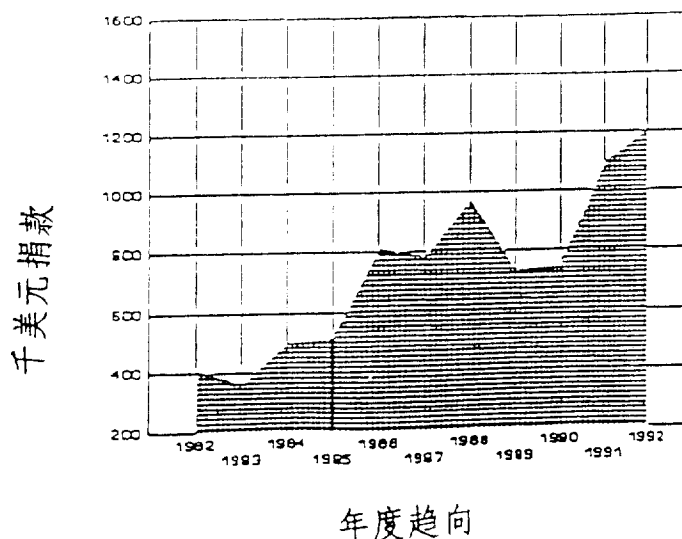
a 如捐款国愿意,可将某年收到的捐款计入另一年份。

18. 年度捐款从1982年至1986年翻了一番,此后直到1990年底保持稳定,在1991年超过了100万美元。北欧国家的捐款占50%以上。

19. 下图简要标出了所收到的捐款,如按捐助国平均值计算,捐款呈下降趋势。这种下降的原因与其说是国家参与不足,不如说是付款和认捐中的拖延即美元的波动。因此,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每年一再重申各国对基金定期捐款的重要性。

图 3

捐款年度趋向



20. 至1992年11月30日,41个国家政府对基金的捐款总款额为8 144 278美元。
 下列各表(表5至表8)开列了1982年至1992年11月30日按地区分布的捐款情况:

表 五

非洲捐款

国 家	美元捐款
喀麦隆	3 685.8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5 000
肯尼亚	9 000
塞内加尔	186
多哥	1 540.43
突尼斯	2 597.40
共 计	13 909.71

表 六
 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捐款

国 家	美元捐款
阿根廷	15 996
巴西	15 000
加拿大	193 071.43
美利坚合众国	660 000
海地	186
共 计	884 253.43

表 七
 中东、亚洲和大洋洲的捐款

国 家	美元捐款
澳大利亚	16 389
大韩民国	15 000
印度尼西亚	1 985.87
日本	300 000
约旦	1 000
新西兰	130 325
斯里兰卡	1 500
共 计	466 199.87

表 八
 欧洲捐款

1989年	美元数额
德国	905 667.34
奥地利	46 000
比利时	30 000
塞浦路斯	1 250
丹麦	1 349 209.30
西班牙	228 278.67
芬兰	1 370 955.40
法国	474 737.89
希腊	41 244.88
爱尔兰	48 035.15
冰岛	20 327
意大利	160 000
列支敦士登	16 742.58
卢森堡	14 838.11
马耳他	300
挪威	466 952.54
荷兰	494 112.10
联合王国	147 172.50
圣马力诺	2 258.93
教廷	1 000
瑞典	721 194.53
瑞士	234 637.99
南斯拉夫	5 000
共 计	6 779 914.91

因此,自1992年11月30日,政府捐款总数为8 144 277.92美元。

21. 表九至表十三为按地区划分的年度捐款百分比。

22. 非洲大陆的捐款数字相当有限(平均值为0.2%,只有6个非洲国家向基金捐款),但是具有象征性意义,因为这是非洲发展中国家支持基金代表酷刑受害者进行活动的一个象征。

表 九

非洲所占百分比

年份	199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非洲	-	-	0.2	0.1	0.2	0.1	-	0.2	-	0.1	0.1

23. 北美洲(加拿大和美国)、南美洲和加勒比(海地)的捐款与欧洲相比数额不大(仅仅为9%)。主要由于美国政府的努力,1992年的捐款有所增加(30%),该国政府兑现了1988、1989、1990和1991年的认捐。

表 十

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所占百分比

年份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北美洲	-	2	1	26	1	23	2	3	3	2.6	34
南美洲和 加勒比地区	-	-	-	1	1	-	1	-	-	0.7	-
共 计	-	2	1	27	2	23	3	3	3	3	34

24. 近年来,亚洲、大洋洲和中东约占总捐款的5%。日本仍然是亚洲的主要捐款国,每年捐款为50 000美元。日本和新西兰是定期捐款国。

表十一

亚洲、大洋洲和中东所占百分比

年份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亚洲	-	-	-	-	6	6	6	8	-	5	4
大洋洲	-	-	3	-	2	2	4	3	2	2	2
中东	-	-	0.2	-	-	-	1	-	-	-	-
共 计	-	-	3	-	8	8	11	11	2	7	6

25. 欧洲是主要的捐款地区：平均占85%，其中将近50%来自北欧国家。1990年来自东欧的1%捐款是南斯拉夫1981年对智利基金的认捐，该国政府1991年将这笔钱拨付给了基金。

表十二

欧洲所占百分比

年份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欧经共同体及其他国家	11	23	47	37	53	45	24	47	48	32	16
东欧	-	-	-	-	-	-	-	-	1	-	-
北欧	89	75	49	36	37	24	62	39	46	58	44
共 计	100	98	96	73	90	69	86	86	95	90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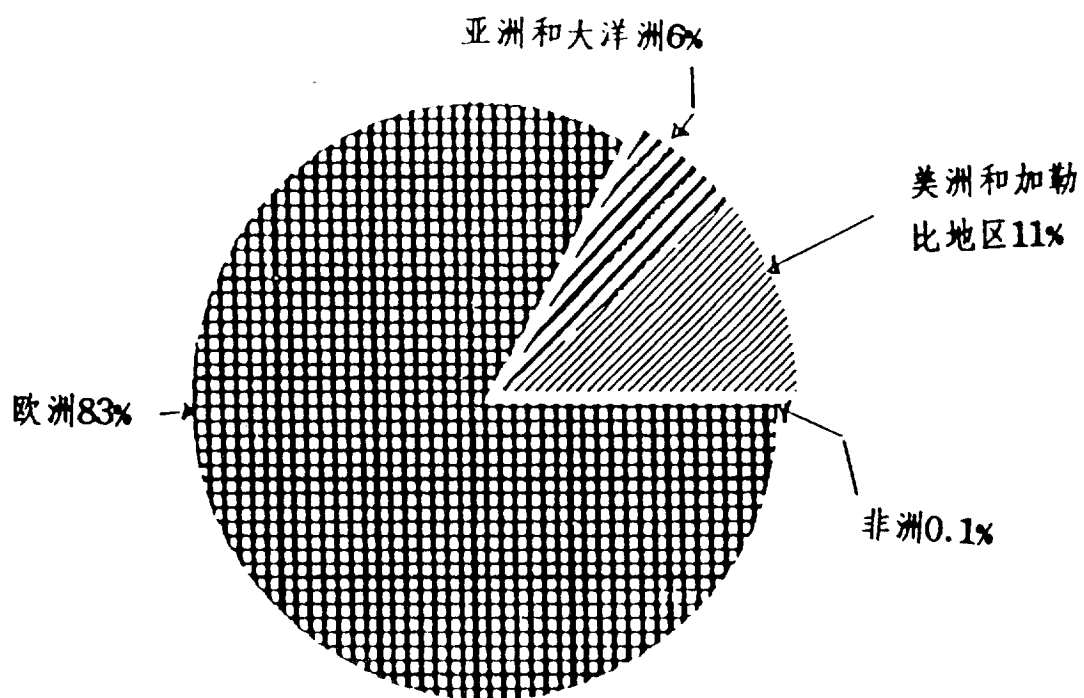
表十三

按洲和百分比划分的捐款摘要表

年份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非洲	-	-	0.2	0.1	0.2	0.1	-	0.2	-	0.1	0.1
美洲和 加勒比地区	-	2	1	27	2	23	3	3	3	3	34
亚洲和 大洋洲和 中东	-	-	3	-	8	8	11	11	2	7	6
欧洲	100	98	96	73	90	69	86	86	95	90	60

图 4

1982年至1992年实付捐款百分比



3. 定期捐助国

26. 1992年的定期捐助国为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联合王国和美国。这22个国家一直或多或少地提供了捐款,捐款额稍有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美元的波动。

4. 不定期捐助国

27. 有些国家曾经一次或多次向基金提供捐款。

表十四

不定期捐款国

非 洲	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亚洲、大洋洲和中东	欧 洲
喀麦隆(1989)	阿根廷(1989)	澳大利亚(1988)	比利时(1988)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1988)	巴西(1988)	印度尼西亚(1988)	塞浦路斯(1987)
肯尼亚(1987)	海地(1988)	约旦(1984)	马耳他(1988)
塞内加尔(1987)			圣马力诺(1984)
多哥(1989)			教廷(1988)

5. 按捐款额划分的捐助国

28. 令人感兴趣的是,在向基金捐款的41个国家当中,有23个国家占全部资金的99%,而剩余的1%由另外18个国家分别捐助。

表十五

按累计捐款额排列的国家
(1982-1992)

国 家	美元数额	百分比
1. 芬兰	1 370 955.40	17
2. 丹麦	1 349 209.30	16
3. 德国	905 667.34	11
4. 瑞典	721 194.53	9
5. 美国	660 000	8
6. 荷兰	494 112.10	6
7. 法国	474 737.89	6
8. 挪威	466 952.54	5
9. 日本	300 000	4
10. 瑞士	234 637.99	3
11. 西班牙	228 278.67	2.8
12. 加拿大	193 071.43	2.4
13. 意大利	160 000	2
14. 新西兰	130 325	1.8
15. 联合王国	147 172.50	1.8
16. 爱尔兰	48 035.15	0.6
17. 奥地利	46 000	0.6
18. 希腊	41 244.88	0.5
19. 比利时	20 327	0.4
20. 冰岛	30 000	0.2
21. 列支敦士登	16 742.58	0.2
22. 澳大利亚	16 389	0.2
23. 阿根廷	15 996	0.2
24. 大韩民国	15 000	0.1
25. 巴西	15 000	0.1
26. 卢森堡	14 838.11	.
2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5 000	.
28. 南斯拉夫	5 000	.
29. 喀麦隆	3 685.88	.
30. 突尼斯	2 597.40	.
31. 圣马力诺	2 258.93	.
32. 印度尼西亚	1 985.87	.
33. 多哥	1 540.43	.
34. 斯里兰卡	1 500	.
35. 塞浦路斯	1 250	.
36. 教廷	1 000	.
37. 约旦	1 000	.
38. 肯尼亚	900	.
39. 马耳他	300	.
40. 塞内加尔	186	.
41. 海地	186	.
总 计	8 144 277.92	100

6. 减少了捐款的捐助国

29. 有2/3以上的会员国从来没有对基金提供过任何援助。但是众所周知,酷刑依然存在,较近期的受害者中需要照料的人数正在不断增加。根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每年通过的决议,应鼓励所有各国政府考虑到基金帮助这些受害人的努力,向基金捐款,从而表明它们的参与愿望。这是特别必要的,因为只有少数几个政府在自己的国内专门帮助治疗酷刑受害者(向我们提到的例子有比利时、智利、丹麦和法国),在发生酷刑的国家有时因为赦免法令往往不能对酷刑肇事者采取行动,增加了受害人的精神痛苦。

B. 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款

30. 有些机构和组织,其中有些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磋商地位,在1982-1992年期间向基金捐款的总额超过了26 000美元。其中包括国际刑法协会、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基督教反酷刑行动、第一浸礼会教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加拿大联合国协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国协会、世界人权大会和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一直定期援助基金,将其最初为78美元捐款增加为1990年的3 000美元。另外,各个组织有时还与其政府联系,促进它们定期向基金捐款,或增加其参与程度。

31. 私人也支持了该基金(见附录6)。当然,与政府相比其捐款是象征性的,但是这些捐款作为个人支持基金和帮助酷刑受害者的象征性意义是同样重要的。另外还应提到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荷兰分会的主动行动,在雅普·沃尔凯特先生的提议下该分会开设了一个帐户,使居住在荷兰的个人能够捐款,然后将捐款转入基金。有些讲课人请教育机构将应当付给他们的人权授课费支付给基金,如福德姆大学(美国)、马里蒙特·曼哈顿学院(美国)和升天节学院(加拿大)。

表十六
 捐款摘要表

年 份	政 府	组 织	个 人
1982	410 100.05	-	-
1983	361 846.89	1 000	214.93
1984	497 900.20	541.62	2 023.86
1985	515 859.59	1 428.20	1 517.09
1986	814 091.53	173.52	885.60
1987	783 602.33	502.08	2 419.19
1988	974 485.32	1 880.52	824.51
1989	735 679.46	-	540.90
1990	749 923.51	3 006.15	388.36
1991	1 096 449.14	9 746.38	6 582.20
1992	1 204 339.98	8 090.46	1 317
共 计	8 144 278	26 368.93	17 713.64

三、得到资助的方案

A. 选择标准

32. 由基金给予资助的项目必须符合董事会多年来建议并经秘书长批准的标准,这方面的标准见附录二、三和四。除了具体说明援助目标之外(医疗、心理、社会和其他援助、专门培训、卫生专业人员之间交流经验和资料、出版物等等),请求基金给予资助的组织必须详细解释它将给予酷刑受害者的援助。它必须说明项目和项目各阶段的预计期限,说明项目是否已在实施,提供预算详情,并具体说明请求基金给予资助的详细数目。

33. 申请人还必须提供关于负责项目实施和后续工作的组织的资料,并说明它在管理援助酷刑受害者方案方面的经验。申请人必须提供关于接受援助的酷刑受害者数目的必要资料,在不公布其姓名的情况下说明受到了何种酷刑,给予或准备给予何种治疗,受害人目前接受的援助和预期结果。

34. 基金秘书处在全年期间提供关于这些标准的详情,解释基金的运转方式,要求对方澄清所发出的项目请求,接受和听取项目负责人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提出的意见,将往来于基金与项目负责人之间的任何资料编写为英文摘要,在符合董事会建议的条件和主席在磋商之后予以批准的情况下指示支付资助款,并核实对方确实收到资助款,核实基金收到的资助申请和关于资助的报告书(财务、说明和审计报告)符合标准。秘书处为董事会4月召开的年度会议提前订正补充所有这方面的资料。

35. 董事会在年度会议上审查所有接受援助但尚未完成的方案以及新的资助申请。董事会在不少情况下建议基金秘书处应从项目赞助方索取进一步的资料或澄清材料。董事会可暂停支付所有或部分资助,直至秘书处收到令人满意的说明和财务报告。秘书处可在会议间隔期间与董事会主席磋商,在必要时与董事会所有成员磋商。

36. 董事会还注意到,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如果在受害者的原籍国没有得到基金援助的方案,就需要迅速提供援助,为在该国内紧急治疗受害者提供资金。在其他一下情况下,个人及其家庭可能需要援助以便迅速离开本国,前往他们能够得到的必要的医疗地方。如果某一捐助方未能支付,拖延支付或大幅削减其资助,一个组织就可能中断治疗或遣散其工作人员。在这种情况下董事会可决定建议为项目提供特别资助,使得能够在合理的情况下提供此种援助。就每一具体情况而言,主席可授权支付最多为10 000美元的紧急资助。专门为此拨出的资金数额为100 000美元。至编写本报告时,基金秘书处已经能够在不动用紧急资助的情况下处理所收到的多数申请。根据主席的建议,迄今为止仅受理过一起个人受害得案件(为此拨用了1 500美元)有两个行将中断治疗受害者活动的组织受到了10 000美元的紧急资助。

37. 附录五和秘书长1992年提交大会的报告(A/47/662)附件载有董事会通过的指导方针,其中列有进一步详情。

B. 向基金提交的项目书数量

38. 自基金设立至1992年11月30日,基金秘书处处理了181份材料。同一个组织可提交若干份项目书,而随着时间的发展,经批准和得到援助的方案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引发一些次级项目。有些收到的项目书可能由于不属于基金的主管范围、不完全符合标准、赞助人取消赞助、由于军事冲突而无法执行、或由于提出项目书的组织不能保证项目的正常执行而受到拒绝。另外,每年约有十来个项目因等待进一步的资料而被搁置。

表 十七

向基金提交的项目数目

年份	届 会	收到项目总数	资助的方案
1983	第一届(3月)	10	11
	第二届(10月)	23	
1984	第三届(8月)	15	13
1985	第四届(4月)	30	15
1986	第五届(2月)	31	31
1987	第六届(2月)	27	27
1988	第七届(2月)	34	35
1989	第八届(4月)	50	24
1990	第九届(6月)	69	68
1991	第十届(4月)	70	72
1992	第十一届(4月)	70	71
共计		429	347

39. 可以看出,所收到的项目书数目逐年增加。为方案供资的情况取决于基金所接受的捐款数目和每年能够利用的资金。减少捐款也就意味着减少可给予援助的项目,或缩小给予资助的规模。近年来,董事会决定建议支出几乎所有的现有资金。

C. 方案的类型

40. 近年来,董事会的做法是建议秘书长对下列各类方案给予支助:

	<u>百分比</u>
心理援助	25
医疗援助	31
经济和社会康复	10
培训保健专业人员	8
建立治疗中心	4
专家会议	9
间接儿童受害者	7
出版物	4
法律援助	2

41. 由于得到资助的方案差异很大,很难作概括性说明。为了便于了解情况,我们在下文中列举了一些经常出现的特点:

1. 治疗酷刑受害者

42. 董事会和基金秘书处根据大会确定的职权仅接受内含向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提供援助的项目书。因此,资助的大部分是提供给治疗酷刑受害者的方案的,特别是医疗、心理和社会治疗:

(a) 心理治疗十分关键,因为酷刑的一些严重后果属于心理性质,如心态压抑、长期忧虑、偏执狂和严重受辱感,在有些情况下严重者自杀。另外还向受

间接影响的酷刑受害者亲属提供心理援助；

(b) 医疗的目的是处理人身伤害,需要给予高度专门化的照料。有些方案中包括向受害者提供此类治疗的中心,另外有些方案涉及到治疗安排中心,受害人在那里得到接待,说明自己的情况并受到检查,然后向其推荐医疗专家。

43. 这些治疗采取个人、家庭或小组疗法及康复方案的形式。每一治疗方案根据当地情况和受害人及其家属的需要而定,其基础是处理因酷刑而产生的一切问题(医疗、心理、社会和经济问题)的一种综合性办法,同时考虑到所涉个人的家庭、社会和职业环境。首先对受害人进行全面检查,确定他的具体需要,然后尽可能将受害人转至合适的服务部门。如果这方面的服务不足,则努力向受害人及其家庭提供医疗、运动疗法、精神和心理治疗及社会和经济援助。

2. 经济、社会和法律援助

44. 向受害人家属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形式是康复疗法和经济援助。为帮助受害人及其家属而设立了助学金和职业培训或康复讲习班。有专门用于儿童和主办赚取收入讲习班的特殊方案。方案的目的是使受害人及其家属在社会中恢复正常的生产型生活。许多这类方案是由在实地工作的当地人道主义组织执行的,在许多情况下教会和促进男女权利或儿童权利的组织也参与方案的实施。

45. 对于需要为自己辩护以推翻在酷刑之下作的自白、对酷刑肇事者提出控告或可能索取赔偿的直接受害人来说,法律援助也十分重要。死亡或失踪的酷刑受害者的家属也需要得到法律援助以对引起死亡的非法行为提起控告、认领尸首、进行法医检验、寻找失踪儿童、等等。

3. 培训方案和专家会议

46. 基金还帮助培训专业保健专家,使他们掌握治疗酷刑受害者所需要的特别技能。例如,基金对来自没有这方面培训的国家的一些医生、精神专家和心理专家

前往专门培训中心支付旅费和津贴。基金还为讨论会、研讨会和其他专家会议提供资金,使来自许多国家的医务人员能够交流资料、数据和经验、并宣传其工作和结果。

4. 设立中心

47. 为设立中心提供资助使培训方案进入了一个更高阶段,有助于为特定的当地环境提供一个合适的工具。这类中心可以处理与个人治疗有关的一切方面(治疗中心)或评定受害人的需要和承受的痛苦,并将他们推荐给合格的专业人员(治疗安排中心)。

5. 出版物和其他信息媒介

48. 基金还资助发行专用于帮助酷刑受害者的多种文献。例如,基金最近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新月会联合会给从事难民接待工作的人员编写的一份出版物提供了资助,其中一个章节说明了作为酷刑受害者的难民的需要以及向他们提供的援助,根据基金收到的资料,这类难民占全部难民的60-70%。基金在1992年首次为拍摄一部题为“禁区”的为时52分钟影片提供了象征性的赠款,影片描写了3名酷刑受害者所受到的种种酷刑和接受的治疗。

D. 资助数额

49. 董事会1991年建议资助的数额增加幅度相应于其4月份年度会议时可占用金额的数目。在1992年4月,尽管当时已经拨用了几乎所有可用于方案的资金(1 610 000美元),但董事会仍然没有能够满足所有的申请,因为这将需要300万美元。因此董事会强烈吁请各国增加其捐款,并请秘书处采取各种宣传鼓动步骤,使各国更好地了解基金。有些国家事实上的确增加了1992年的捐款,1993年的认捐形势令人感到鼓舞。

表 十八

资 助 款 额
(美元)

年份	12月31日的帐户余额	建议资助额 a	捐 款
1981	133 140 b		
1982	560 482	-	410 100.05
1983	764 583	268 200	361 846.89
1984	1 331 345	265 500	497 900.20
1985	1 391 390	263 700	515 859.59
1986	1 870 459	1 165 944	814 091.53
1987	1 989 729	837 800	783 602.33
1988	2 673 481	888 550	974 485.32
1989	2 875 715	486 400	735 679.46
1990	2 500 531	1 766 300	749 923.51
1991	2 097 761	2 238 700	1 096 449.14
1992	2 045 698 c	1 610 000	1 204 339.98
共计		9 791 094	8 144 278

a 经秘书长批准的董事会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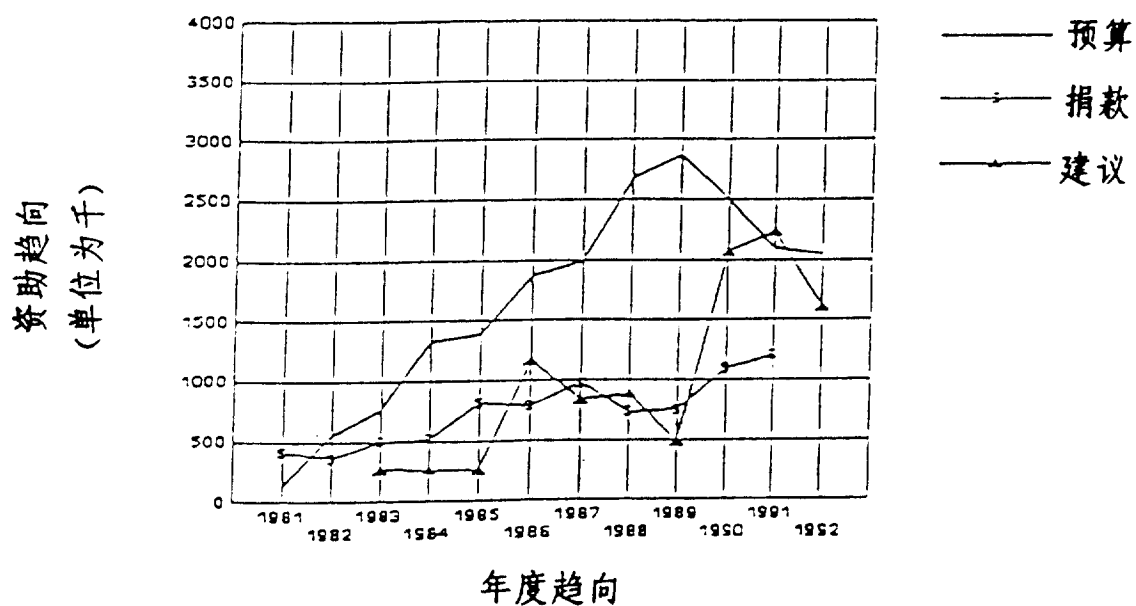
b 基金智利资助款项余额。

c 截至1992年10月31日的帐户余额。

50. 根据适用于自愿基金的规章,必须保持相当于预计年开支15%的储备金,不得用于支助,另有13%专用于方案支助费用。

图 5

年度趋向



E. 项目和方案的地区分布情况

1. 非洲

51. 非洲的14个方案共接收了327 000美元。但是应当指出,如法国的AVRE和瑞士的SOS-Torture这样一些组织接受的资金中有一部分用于外地的实际活动,其中包括非洲。表19列出的仅仅是在某一特定国家内实施的方案。

表 十九
 在非洲执行的方案

国家和项目数目	项目和方案数目	组织数目	支付款额(美元)
南 非			
P38			20 000
P67	4	4	15 000
P86			*
P134			15 000
几内亚			
P112	1	1	*
肯尼亚			
P12 B和C a	3	1	57 000
P050			*
摩洛哥			
P172	2	2	5 000
P28			15 000
乌干达			
P059			170 000
P077	2	2	*
苏 丹			
P058	1	1	3 000
乍 得			
P155	1	1	*
共 计	14	12 b	327 000

* 表示由于不符合董事会的要求而未支付原计划内的资助。

a A、B等为次级方案。

b 事实上是10个组织,因为一个组织可在若干国家执行方案。

2. 北美洲

52. 在加拿大和美国建立的一些组织援助了来自第三世界国家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表 二十

在北美洲执行的方案

国家和项目 编号	项目和方案 数目	组织数目	支付数额 (美元)
美国			
P079			165 000
P102			31 000
P115	4	4	15 000
P118			8 000
加拿大			
P111			40 000
P150			25 000
P151	6	6	12 000
P167			15 000
P168			*
P173			*
共 计	10	10	311 000

注：星号指因不符合董事会要求而未支付的计划资助。

3. 南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53. 主要接受资助的仍然是在智利实施的方案(35%)。紧接其后的是在乌拉圭(25%)和阿根廷(24%)执行的方案。

表 二十一

在南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执行的方案

国家和项目 编号	项目和方案 数目	组织数目	支付数额 (美元)
阿根廷			
P011			271 000
P015			*
P029			146 000
P041			62 000
P049			40 000
P064			*
P092			*
P099 A,B和C ^a	16	12	227 700
P107			8 500
P132			*
P133			*
P146			40 000
P166			15 000
P170			*
伯利兹 ^b			
P026	3	1	34 600
巴西			
P068	1	1	68 000

表二十一(续)

国家和项目 编号	项目和方案 数目	组织数目	支付数额 (美元)
智利			
P004 A 和 B ^{**}			120 000
P007			30 000
P010			765 000
P053			1 500
P080	11	8	*
P082			190 000
P101			30 500
P139			10 000
P140			30 000
P160			8 000
哥伦比亚			
P062	2	2	*
P161			*
哥斯达黎加			
P026	2	1	21 000
P104			25 000
萨尔瓦多			
P003 A 和 B ^{**}			110 000
P063	4	4	*
P121			50 000
危地马拉			
P091	1	1	30 000
海地			
P096			30 000
P097	2	2	20 000

表二十一(续)

国家和项目 编号	项目和方案 数目	组织数目	支付数额 (美元)
洪都拉斯 P106 A 和 B ^{**}	2	1	90 000
墨西哥 P060	1	1	22 844
尼加拉瓜 P093	1	1	*
巴拿马 ^c P026	-	-	*
巴拉圭 P088 P126	2	2	2 000 26 000
秘鲁 P056 P125 P175	3	3	* 20 000 *
乌拉圭 P020 P021 P022 P023 P027 P030 P042 P044	12	10	7 000 25 000 240 000 4 000 215 000 25 000 225 000 53 000

表二十一(续)

国家和项目 编号	项目和方案 数目	组织数目	支付数额 (美元)
P074			45 000
P122			5 000
P123			3 500
P124			3 000
多米尼加共和国 P026 ^d	-	-	-
共 计	63	50 ^e	3 395 144

注：星号表示由于不符合董事会的要求而未支付原计划内的资助。

^a A、B等为次级方案。

^b 事实上有三个方案目前在伯利兹、巴拿马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同时执行。

^c 与伯利兹方案相同。

^d 与伯利兹和巴拿马方案相同。

^e 事实上是36个组织,因为一个组织可在若干个国家执行方案。

4. 亚洲和中东

54. 主要接受资助的是在菲律宾执行的方案, 占总额的51%。

表 二十二

在亚洲和中东执行的方案

国家和项目 编号	项目和方案 数目	组织数目	支付数额 (美元)
孟加拉国 P035	1	1	13 750
大韩民国 P006 P162	2	2	40 000 *
印度 P152	1	1	32 000
约旦 P137 A 和 B	2	1	*
尼泊尔 P148 P171	2	1	36 000 5 000
巴基斯坦 P066 P100 A 和 B ^a	3	3	227 500
菲律宾 P013 P032 P034 P084 A、B 和 C ^a			41 500 215 000 40 000 25 000

表二十二(续)

国家和项目 编号	项目和方案 数目	组织数目	支付数额 (美元)
P085 A 和 B ^{**}	11	9	90 000
P110			20 000
P113			70 000
P149			10 000
斯里兰卡			
P069			60 000
P098			*
P163	4	2	10 000
P164			30 000
以色列占领 的领土			
P120	1	1	30 000
共 计	27	22 ^b	995 750

注：星号指因不符合董事会要求而未支付计划的资助。

^{**} A、B等为次级方案。

^b 事实上是20个组织，因为一个组织可在若干个国家执行方案。

5. 欧洲

55. 在比利时、丹麦、法国、联合王国和瑞士建立的组织也为第三世界国家的项目提供资助, 诸如法国的 COMEDE 的一些中心每年向来自第三世界国家曾经遭受酷刑的数千名难民和寻求避难者提供支助。

表 二十三

在欧洲执行的方案

国家和项目 编 号	项目和方案 数 目	组织数目	支付款额 (美元)
德 国			
P116	2	2	50 000
P174			12 000
奥地利			
P169	1	1	10 000
比利时			
P019	1	1	145 000
保加利亚			
P154	1	1	*
丹 麦			
P008			70 000
P142 A、B、C、D、E、F a	8	1	27 000
P135			30 000
P136			25 000
法 国			
P016			223 600
P028 A、B、C、D 和 E a	7	3	286 000
P103			6 600
挪 威			
P039	2	2	*
P114			10 000

表二十三(续)

国家和项目 编 号	项目和方案 数 目	组织数目	支付款额 (美元)
荷 兰			
P128			10 000
P176	4	4	*
P177			*
P178			*
罗马尼亚			
P165	1	1	*
联合王国			
P36 A 和 B a			495 000
P076	4	3	50 000
P156			25 000
瑞 典			
P025 A、B、C 和 D a	4	1	107 000
瑞 士			
P045			295 000
P108			8 000
P109	7	4	3 000
P117			5 000
P119			26 000
P143 A 和 B a			35 000
土耳其			
P087			3 000
P105	2	2	100 000
共 计	44	26	2 058 000

* 星号指因不符合董事会要求而未支付计划的资助。

a A、B等为次级方案。

表 二十四

地域分布摘要表

国 家	方案数目	组织数目	支付款额 (美元)
非 洲	14	10	327 000
北美洲	10	10	311 000
南美洲和 加勒比地区	63	36	3 395 144
亚洲和中东	27	20	995 750
欧 洲	44	26	2 058 000
杂 项 a	2	-	110 000
共 计	160	102 b	7 196 894

a 董事会就需要紧急行动(100 000美元,见第36段)和作为储备金(10 000美元)建议的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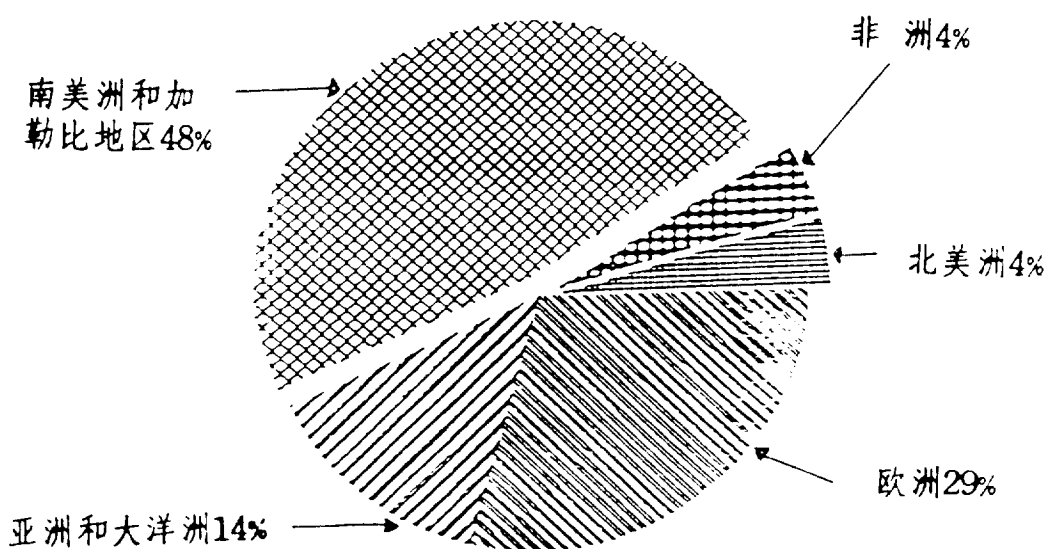
b 这是在各地区执行方案的实际组织数目,但必须考虑到一个组织也可在其他地区执行方案。

56. 至1992年11月30日,董事会建议的金额总数为10 091 394美元,实际支付资助的总额为7 196 894美元。这也表明,基金秘书处和董事会严格谨慎地适用了准则,在发放资助之前要求得到完全令人满意的资料,因为在建议总数中只有62%实际得到了支助。

在南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执行的方案得到的资助占半数以上。应当指出,给欧洲和加拿大的资助中有一部分又重新拨用于第三世界特别是南美洲的方案。

图 6

对方案的资助



57. 有些执行项目的组织和有些同意为发放基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起渠道作用的组织明确要求不透露基金给予的资助,因为仅仅提到酷刑就可能使受害者、照料人员、项目和组织受到危害。秘书处自1981年以来一直按照这一愿望行事。附录一中列有准许基金秘书处提及所提供资助的组织名单。

四、 筹资活动

A.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

58. 大会在关于设立基金的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中授权基金董事会发动和征募捐款与认捐。大会请秘书长给予董事会所需要的一切协助并吁请所有各国政府通过征集向基金的捐款作出有利的反应。

59. 在此之后,大会与人权委员会一样,每年对秘书长关于基金及其董事会的活动的报告予以注意,并对向基金提供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和赞赏。大会呼吁所有有能力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对于向基金作出初步及进一步捐款的请求作出积极响应。大会还请各国政府最好提供定期捐款,以使基金能够向依靠经常性补助的项目不断提供支助。

60. 在1990年第45.175号决议中,大会在工作方案合理化方面决定,将在两年期的基础上通过关于基金的决议,并将下一项决议的通过推迟至1993年。人权委员会尚未改变自己的作法,仍然每年通过一项决议,请各国注意它鼓励自愿捐款。

B. 致各会员国的信件

61. 秘书处根据大会1991年的要求,在1992年向各国外交部长发出了由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和基金董事会主席签署的信件,请它们对基金捐款或增加其捐款(就定期捐而言)以便就1992年资金中大幅度赤字采取行动。

C. 董事会成员和非政府组织采取的行动

62. 董事会成员为了鼓励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作出了努力。在1992年的董事会上届会议上,他们作出承诺对其各自的政府采取步骤,在有些情况下是争取初次捐款,在另一些情况下是争取加倍捐款。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和荷兰1993年的认捐翻了一番,这可能是属于这些国家国籍的理事会成员采取步骤所产生的结果。

63. 在1992年10月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主席在荷兰常驻联合国纽约总部代表团和人权事务中心联络处代表团的协助下组织了大约15个有兴趣向基金捐款的国家的会议,另外还组织了一次十几个对此有兴趣的非政府组织的会议。

64. 有些非政府组织向董事会成员或秘书处报告了他们对各国政府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步骤,在1992年特别涉及到了智利、美国和联合王国的政府,并通报了它们对于基金活动的支持。

65. 但是,如前所述,筹资活动基本限于求助于各国。

66. 在与各个基金会进行接触方面,基金秘书处在开始是不成功的,基金董事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建议应当争取新的资金来源(公司、基金会等等)。但是,基金秘书处缺少工作人员的情况意味着它无法迈出这一步,因为它需要将活动的重点集中在项目和方案后续工作以及执行获得秘书处批准的董事会建议上。

五、对基金的宣传

A. 为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编写的文件

67. 秘书长每年向这两个机构提交关于基金活动的报告。报告提及涉及基金的第36/151号决议,并列明在一年当中所收到的捐款。报告附有主席提供的资料和董事会为更好地帮助基金秘书处继续进行活动而通过的指导方针。

B. 一般资料

68. 除了1981年至1987年的《联合国人权年鉴》、人权事务中心印发的《人权通讯》和本报告导言部分(第4段)提到的汉斯·丹尼留斯先生的文章之外,涉及基金的文章不多。因此,本综合报告仅仅是试图详细说明基金活动的第二份文件。目前正在编写一份题为“你如何能够帮助酷刑受害者”的小册子,将以英文、西班牙和法文印发,并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69. 另外还有伊莎贝尔·本克默和弗朗西斯·阿莱格里(法国)制作的一部关于酷刑受害者的录相带,片名为“禁区”,其内容是一些受害者所受到的酷刑、酷刑带来的后果以及受刑者得到的治疗。基金秘书处还可向联合国专家、有关组织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出租一些NTSC、PAL和SECAM指示的VHS录相带,供他们用于讲座、讨论会、培训班等等,录相带为法文版,有英文字幕。目前正在制作西班牙文版。

C. 杂项活动

1. 董事会主席和成员

70. 董事会主席代基金调查了在加拿大的几个项目(见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前一份报告,E/CN.4/1992/16,附件)。主席还访问了设在美国明尼阿波利斯的酷刑受害者中心。为可能有兴趣提供自愿捐款的国家编写了一份关于基金的简要资料说明,附于提交大会的报告之后(A/47/662,附件)。董事会的其它成员也在其自己的人权活动中或在应邀出席关于这一议题的会议时提及基金的活动。

2. 联合国专家

71. 反对酷刑委员会主席沃亚曼先生和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库伊吉曼先生定期得到关于基金活动的通报,并在必要时提及这方面的活动。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也使其它专家保持对基金活动的了解。目前反对酷刑委员会的三名专家正在使用“禁区”录相带:迪潘达·穆勒先生、洛伦佐先生和沃亚曼先生。

3. 基金秘书处

72. 基金会秘书处向与基金联系的个人和组织广为散发为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编写的报告,并向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的有关会议散发这些报告。基金秘书于1992年10月应邀出席了哥本哈根“酷刑受害者康复和研究中心”和土耳其人权基金会在伊斯坦布尔组织的一次研讨会,出席研讨会的有援助酷刑受害者的大约30个组织。这

是向这些组织说明基金如何发挥作用和提交申请的标准的一次机会,这次活动可能会在1993年带来新的项目。

结 论

73. 尽管用于筹资的手段和时间有限,但基金仍然证明是一个有用的工具,在过去的10年中帮助成功地执行了许多援助酷刑受害者及其家人的方案。

74. 大会对基金董事会进行的工作、秘书长对董事会的支持以及执行了数目不断增加的项目决定表示感谢。在这方面应当指出,董事会数次向秘书长通报,对于应向基金秘书处调拨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计算机设备以应付逐年增加的工作量表示关注。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向董事会保证,他认为基金秘书处的顺利运转是最重要的问题,并且说他准备向秘书处提供足够的手段,使基金能够根据大会的各项决议开展其活动。

75. 基金的存在不断提醒各国政府,根据禁止酷刑的多项联合国国际文书中的义务,援助直接和间接(酷刑受害者的亲属)受害人在最终消除酷刑之前始终是各国的责任。

76. 有些案件表明,受害人在遭到酷刑多年之后,仍然承受着酷刑后果的影响,甚至在酷刑消除之后,仍有必要向他们提供援助。

77. 除了向各个组织提供必不可少的支助之外,基金提供的补助使他们能够得到更多的资金,增强援助酷刑受害者方案的信誉,并在某种程度上保护医务人员,这些人员有时承受着极大的压力,甚至面临被夺去生命或遭受酷刑的威胁。

附录一

准许基金秘书处提及所给予的资助的组织名单

ALDHU	Asociacion Latinoamericana Para Los Derechos Humanos, 蒙得维的亚(乌拉圭)
ATYHA	Centro de Alternativas en Salud Mental, 阿松森(巴拉圭)
AVRE	Association Pour les victimes de la repression en exil, 巴黎(法国)
BALAY	Balay Rehabilitation Centre, 马尼拉(菲律宾)
Behandlungszentrum fur Folteropfer	Treatment Centre for Torture Victims, 柏林(德国)
CCVT	Centre canadien pour les victims de le torture 多伦多(加拿大)
CEPSOC	Consultation en services psycho-sociaux et communautaires, 蒙特利尔(加拿大)
CIIS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Integral Studies, 旧金山(美国)
CINTRAS	Centro de Salud Mental y Derechos Humanos, 圣地亚哥(智利)
CODESEDH	Comité para la Defensa de la Salud, la Etica Profesional y los Derechos Humanos, 布宜诺斯艾利 斯(阿根廷)
COMEDE	Comité medical pour les exilés, 巴黎(法国)
Swedish Red Cross	斯德哥尔摩(瑞典)
CVICT	Centre for the Victims of Torture, 加德满都

	(尼泊尔)
CVT	Centre for Victims of Torture, 明尼阿波利斯(美国)
EATIP	Equipo Argentino de Trabajo e Investigacion Psicosocial, 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
EXIL	Centre médico-psychosocial pour refugies, 布鲁塞尔(比利时)
FASIC	Fundacion de Ayuda Social de las Iglesias Cristianas, 圣地亚哥(智利)
FILMS D' ICI	Francis Allegret et Isabelle Benkemoun, auteurs du film "Raisons d'Etat" ("禁区"), 巴黎(法国)
HCR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日内瓦(瑞士)
HRFT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of Turkey, 安卡拉(土耳其)
Iglesia metodista	蓬塔阿雷纳斯(智利)
INHURE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International, 加德满都(尼泊尔)
JKCHR	Jammu and Kashmir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伦敦(英国)
LAPPH	Ligue des anciens prisonniers politiques haitien des amis et parents des disparus, 太子港(海地)
League of Red Crossand Red Crescent Societies	日内瓦(瑞士)
Medical Foundation for the Care of Victims of Torture,	伦敦(联合王国)

MIDU	Mutualista Israelita Del Uruguay, 蒙得维的亚 (乌拉圭)
PIOOM	The PIOOM Foundation, 莱登(荷兰)
Prisoners of Conscience Appeal Fund,	伦敦(联合王国)
RCT	Rehabilitation and Research Centre for Torture Victims, 哥本哈根(丹麦)
RIVO	Réseau d'intervention auprès des victimes de la violence organisée, 蒙特利尔(加拿大)
SELDA	Society of Ex-detainees for Liberation against Detention and for Amnesty, 马尼拉(菲律宾)
SOS-TORTURE	Organisation mondiale contre la torture, 日内瓦 (瑞士)
Suvivors International of Northern California, Tortura Nunca Mais, Institute of Medical physiology, University of Copenhagen,	伯克利(美国) 里约热内卢(巴西) 哥本哈根(丹麦)
VAT	Voice Against Torture, 伊斯兰堡(巴基斯坦)
ZEBRA	Zentrum zur sozialmedizinischen, rechtlichen und kulturellen betreuung von Ausländern und Ausländerinnen in osterreich, 格拉茨(奥地利)

附录二

关于各组织申请资助方法的准则

提交资助申请

基金的职权

大会第36/151号决议确定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接受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提供的自愿捐款,向由于遭受酷刑而人权受到严重侵害的个人和这些受害者的家属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资金方面的援助。

第36/115号决议规定,基金“通过已有援助渠道”提供援助,对此的解释是,将通过现有的人道主义组织向项目提供资助,或为发起这类组织主办和管理的项目提供资助,自愿基金不直接实施项目,也不直接向个人提供支助,就捐款的使用向秘书长提出建议的董事会负责推荐基于下列各领域的项目:精神治疗、医疗、社会康复和培训专业人员及志愿人员(医生、心理学家、理疗专家、护理人员、社会工作者、等等。),对酷刑受害者进行特别治疗,并帮助受害者亲属解决其精神、经济和社会问题。基金促进发展和应用适合于酷刑受害者的治疗方法。

提交申请

各组织在提出要求资助的请求时应酌情填写一份项目说明表(见附录三),清楚地标明项目的名称、涉及到的国家、给予援助的类型、负责项目的组织和个人、主办组织以及通信地址、电话和电传号码。该组织应说明转入资助金的银行、银行地址、收款人的帐号和名称,一般而言这也就是该组织的名称或项目官员的姓名。资料中应当包括酷刑受害人的数目和国籍以及项目将予以解决的具体需要、所需援助的类型、项目将直接使受害人及其家属得到好处的详情、地域复盖面、所需工作人员以及预计项目期限和阶段。该组织还应说明项目是否已经投入运转。

申请书还应说明已经或预计向项目提供的其它资源,应提供一份详细的预算,说明项目的总费用和要求从基金得到的具体款额,数字应同时以当地货币和美元开列。

如果提交项目的组织要求保密,项目将被视为属严格保密范围。

项目书应送至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CH 1211日内瓦,瑞士。

董事会在4月份审查资助申请,董事会向秘书长提出资助建议,秘书长在检查了所有掌握的资料之后做出决定。审查可能于7月或8月结束,秘书长的有关决定以信件方式通知申请资助的组织。如果给予资助,款项将从联合国银行转入项目说明表提到的银行帐户,要求接受资助的组织确认收到这笔款项,并在12月31日之前提交一份关于将资助用于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的说明报告、一份财务报告和一份审计员报告。

附录三

项目说明表

1. 简称:
 2. 提交日期:
 3. 有关国家:
 4. 提供援助的类型:

(a) 医疗	()	(e) 会议	()
(b) 心理治疗	()	(f) 出版物	()
(c) 社会	()	(g) 研究	()
(d) 专业人员培训	()	(h) 其他(请说明)	()
 5. 主办组织:
 6. 项目负责组织和个人:

通信地址:	电话:
	电传:
	用户电报:
 7. 贵组织的银行、地址、收款人、帐号:
 8. 向酷刑受害人提供援助的详情摘要:
 - (a) 援助类型:
 - (b) 受援人的数目和国籍:
 - (c) 所涉地理区域:
 - (d) 所需人员:
 - (e) 项目预计期限和阶段:
 9. 请附上一份预算,说明整个项目需要的总额、请基金提供的款额和预计用途。
- 项目需要的总额:-----美元,请基金为此项目提供的款额-----美元

10. 请在下栏清楚说明贵方请基金资助的项目预算部分详情:
11. 贵组织的一般预算:
12. 其他资金来源:
13. 请说明项目是否已在实施,是新项目还是现有项目的新内容:

14. 请说明预计的开始日期:
15. 贵方是否与其他组织(请列出名称)一起发展此一项目?
16. 同意为此项目提供参考材料的治疗酷刑受害人组织或专家:

--注 意--

董事会优先考虑给予资助的是尽可能直接向酷刑受害人及其家属提供的医疗和心理援助,其次考虑的是经济援助。如果行政开支属于用于资助医生、心理专家、治疗专家和帮助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其他人之列,援助中也可包括此类开支

附录四

各组织就使用资助提交报告的准则

关于使用基金资助的报告

对于从基金得到资助的每个项目,基金董事会要求对方确认收到资助,提出一份说明性报告,一份关于使用资助的财务报告和一份审计员报告。

最后期限

提交报告的日期不得晚于收到资助年度的12月31日。报告在理事会下届会议即次年4月审议。

如果在一定时间内秘书处没有接到收到资助的确认书,说明性报告、财务报告、审计员报告或秘书处要求的任何其它资料,而且对拖延情况没有作出解释,秘书处将通知项目负责人必须将资助金额退回给基金。

说明报告的内容

在任何情况下说明报告都应当包括:(a) 从贵组织得到援助的酷刑受害者及其家人的总人数以及具体而言通过基金得到援助的人数(不应公开这些个人的身份);(b) 遭受酷刑类型;(c) 利用基金资助提供医疗和心理治疗及任何其它类型的援助;及(d) 评价结果。

请提供贵组织中专门治疗或帮助酷刑受害者及主管项目的专业人员姓名。

如果贵方在实地执行项目时,与联合国任何其它机构合作(难民署、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或其它机构),请详细说明这种合作。

除项目说明报告之外,贵方可能希望提交的任何超过5页的文件都必须附带一份一至二页的英文摘要。

财务报告的内容

应同时以本国货币和美元列明所有款项。

除了必须为基金资助的任何项目列出预算细目之外，财务报告应当包括贵组织的总帐目，并应说明如何拨用基金的资助。董事会希望贵方的帐目明确表明基金的资助款及其拨用情况。应当提交资助金开支的详细说明。

董事会希望贵方能与年度报告一起或尽快提交贵组织审计员的意见。

应当提供的其它文件

如有可能，董事会希望基金资助的组织提交其手头现有的酷刑受害者医疗证明或会谈记录，但不应提及受害者的姓名，而且以提交此类文件不对受害者构成威胁的条件。

如果贵组织援助的受害者人数很多，董事会将希望得到关于这些受害人的统计数据。

其它资料

为帮助我们审查所需资料，请遵循下列准则：

1. 对于我们索取其它资料的任何请求的答复，篇幅不应超过两页；
2. 为了较可靠地支付资助，基金秘书处倾向于通过银行转帐。如果贵方的银行、银行分行或帐户号码发生变化，请尽早告知我方并随时向我方通报今后的任何变更。我们还希望贵方在收到资助款项之后立即填写并向我们发来收据确认书；
3. 根据董事会的固定建议，要求基金资助的接受方：**(a)** 争取其它的资金来源；**(b)** 作为一般性规律，不应指望基金提供的资金超过项目的三分之一；以及**(c)** 不应指望自动续补资助。每一组织可使用项目说明表提出每年的资助新要求，但是不能保证新的资助将获得批准。

请通知我方是否应将基金对贵方项目和贵方组织的援助视为保密,或是否可在秘书长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这类文件中提及这一援助。

附录五

基金制订的准则

董事会通过的临时程序和准则

导言

1. 由于捐款及要求资助的请求数目越来越多,对应董事会和基金秘书处采用的程序实行最高标准。据此,董事会在1990年其第9次会议上决定开始审查关于申请资助的程序和准则。基金董事会在其第九、十和十一届会议上建议了下列准则和程序,并得到了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批准。

2. 董事会规定,为了审查秘书处关于获准项目、收到的新项目,已发放或将要发放的资助、所收到的说明报告,财务报告和审计员报告的工作,并就将要发放的支助向秘书长提出建议董事会会议应一律为8个工作日。

3. 董事会建议,自1991年4月起,原则上应于每年4月举行会议。会议的部分时间应与反对酷刑委员会会议的部分时间相重叠,以便组织一次由主席和成员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的会议。

4. 应于每年4月1日之前向董事会通报基金现有款项、建议的支助、发放的支助和认捐的准确数目。

5. 与过去一样,董事会工作的重点是支持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直接医疗、心理、社会或其它援助的方案。董事会坚持认为,应将基金现有款项尽可能大的比例用于援助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

6. 董事会还就资助在治疗酷刑受害者的技能方法上培训了来自不同国家的保健专业人员的方案,他们可通过这类方案交流其经验。

一、 资助申请

7. 举办和出席讨论会和会议的申请应及早提前作出,以使董事会在每年4月的会议让加以考虑,并酌情对发放资助附加条件。固定不变的条件之一是必须进行一项后续活动,如印发此类会议的议事录和文件。

8. 董事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讨论了确定资助此类项目最高限额的可能性。这方面的一项提案建议最高限额为30,000美元。

9. 为参照起见,基金秘书处应当编制一份由基金支助的所有会议的清单,说明举行会议的区域、会议的类型及此类援助在治疗酷刑受害者方面的结果。

10. 董事会一般不建议用基金的款项建立新组织。

11. 任何项目一般不得依靠基金提供项目预算的三分之一以上。

12. 董事会不审议即将举行其年度会议或在其年度会议期间收到的项目书。

13. 如果同一个组织提出相类似的若干项目书,则最好应将其合并,例如将其并入向基金提交的第一个项目。

14. 基金秘书处应请接受资助的组织或个人提供其银行帐户的准确详情。

15. 向基金提出项目的申请表应当插入有待出版和广为散发的关于酷刑的订正情况一览表。

二、 关于使用资助的报告

16. 基金秘书处应请各组织说明其预算或临时预算的总额、从基金领取资金的使用情况和请求基金提供的款额,一律以当地货币和美元列出(标明汇率日期)。基金秘书处在为董事会年度会议编制的表格中应当表明收到当月联合国内适用的汇率。

17. 基金秘书处应请各组织说明免费治疗的病人人数和交费病人的人数及各自所占的百分比。

18. 每一个组织应当尽力提供医疗证明或关于与酷刑受害者面谈的适当报告,

但不应提及受害者的姓名,并以不使受害者及其家人面临危险为条件,以便评估遭受酷刑者的情况。如果有关组织治疗的酷刑受害者人数很多,应当提出一份图表,详细说明遭受酷刑的类型、给予了何种医疗、心理治疗和其它治疗,等等。如接到请求,基金秘书处可向有关组织提供证书、表格和图表的样品。

19. 就某些项目而言,可请诸如开发计划署这类机构的驻地官员和代表提供资料,如果这类官员同意访问一个组织并提交项目评价书,基金秘书处将提前通知有关组织。在必要时,董事会可建议基金秘书处向联合国机构的驻地代表通报提供其区域内项目的资助,使他们了解基金与负责项目的组织之间的关系。基金秘书处应将这种情况通知项目负责人。

20. 应请新的组织在其说明表中提及资助其项目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以作参考。基金秘书处应编制一份名单,列出董事会和基金秘书处可能与其磋商的在治疗酷刑受害者方面得到国际公认的组织和个人。

21. 董事会成员,上述得到国际公认的个人或基金秘书处必须能够访查其地理区域内有问题的项目(例如每年一次),并会见执行项目的组织的工作人员,以便更好地了解 and 评价已经进行和计划进行的工作。基金秘书处应提前通知有关的组织可能进行这样的访查。应编写关于此一访查的简短但详细的报告,发给董事会的成员。

22. 基金秘书处应起草一份范本表格,帮助各组织提交其关于使用基金给予的补助的财务报告。

23. 应请主办项目和从基金得到资助的所有组织争取其它基金来源,因为董事会认为,这些组织不应完全依赖基金(见第11段)。应当告诉这些组织不要期望自动续延资助,但是它们可每年提出要求新资助的申请。基金秘书处应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收到此类申请,以便由董事会在次年4月的会议上予以审议。

24. 应提请收到资助的所有组织提交关于使用资助的审计员报告。基金秘书处应坚持索取会计报告,但是仅在特殊情况下才坚持索取审计报告。

25. 如果在一定时期内没有从负责项目的人员处收到令人满意的说明报告、财

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或确认收据,并未得到任何解释,基金秘书处应要求他退回所收到的款项。

26. 基金秘书处应在可能的情况重新组织档案和名册,以便将同一组织提出的各个项目并入同一份档案。但是,将请各组织就每个项目和分项目继续提供详细资料。

三、与参予有关酷刑活动的其它机构的合作

27. 为了贯彻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彼得·库伊曼先生提出的建议,应向基金提出新项目的说明表交给参加访查团的报告员和工作人,以使有关组织直接获得此类表格。

28. 基金秘书处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秘书处,反对酷刑委员会秘书处,人权事务委员会秘书处及其它有关机构的秘书处合作,在董事会主席和反对酷刑委员会主席的协助下,应为董事会编写一份关于酷刑直接和间接受害者定义的基本参考书,在这方面应解决下列问题:应当缩小还是扩大酷刑受害者的定义;精神酷刑的种类有哪些;酷刑与体罚之间的关系,以及酷刑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死刑或可能使用死刑的情况、以及恶劣的拘留条件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之间的关系。

29. 董事会要求,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反对酷刑委员会主席也得到了在查阅非机密资料方面的合作,以便更好地评估某些国家的情况和某些组织的工作。

30. 董事会在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反对酷刑委员会主席和执行项目组织的代表进行讨论之后得出结论认为,为了使酷刑直接和间接受害人的心理治疗取得积极成果,使受害人康复,必须向各国宣传罚办酷刑肇事者的重要性。

四、紧急援助

31. 在会议间隔期间,董事会主席可就每一有关要求批准紧急援助,数额最多为10,000美元、对于10,000美元以上的要求(但不超过50,000美元),他将通过基金秘

书处提供的服务征求至少另外两名董事会成员的意见。为此建议的数额为100,000美元。

32. 在审议紧急援助请求时,应当考虑到根据大会第36/151号决议关于这一援助最好“通过已有援助渠道”提供的规定。

33. 在紧急情况下,如果董事会审查的任何案件要求在会议间隔期内采取紧急行动,主席可与基金秘书处一起采取必要措施。

34. 如果基金秘书处收到任何新的紧急案件,则最好应将此类案件交给距离最近的专门组织办理,尤其是在该组织由基金提供资助的情况下更应如此。

35. 一旦某一案件不再属于紧急案件之列,应从清单上删除。

五、 宣传

36. 考虑到基金相对严峻的财务状况,需要更多地宣传酷刑及其严重后果,引起大众的关注并争取其慷慨捐助,另外,建议为有兴趣从基金申请援助和希望为基金提供捐助的人出版一份特别手册。

附录六

捐款者名单

澳大利亚

Richard Batt先生

J. -F. Horwood先生

Millie Mills女士

Joyce Raymond女士

奥地利

Heinrich Strakosch先生

加拿大

Colette Brazeau女士

Marcel Jamault先生

William D. McNall先生

Claudette Nantel女士

Ethel North女士

西班牙

Pedro Almazan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Claudette Bass女士

Melton Brumfield先生

John H. E. Fried先生
Bessie Horowitz女士
Florena Kandall女士
Le Roy L. Lamborn先生
Rita Maran女士
Ann R. Rochter女士
Paul B. Sobin先生
Cecilia A. Wirth女士

法国

M. A. Couderc女士和先生
J. -P. Freani先生
Noel Gaillard先生
Olivier Girardot先生

意大利

未署名

荷兰

Marianne H. Walkate女士
Jaap A. Walkate先生

联合王国

未署名

Keith Carmichael先生

C. E. M. Chicken女士

Leonie J. Hill女士

Alan F. Mace先生

瑞典

Joanne S. Rowley女士

瑞士

未署名

Linda Chiesa女士

Patrick Malone先生

未提供地址者

未署名(3人)

J. S. Marcus先生

Yaman Ors先生

Jose Sainz Rodriguez先生

W. Thomas先生

附件二

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委员会的伊斯坦布尔宣言

向全球发出废除酷刑的呼吁

尽管联合国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列有不受酷刑这项权利,具体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尽管《世界人权宣言》表明,这项条款即为禁止使用酷刑,不得有任何例外,

尽管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强调,即使“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生命”的情况下,也不能随意对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这项规定进行克减,

- 但是,实际情况是,在联合国会员国中,仍有大量国家的政府及其机构在违反着1948年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施用或容忍着酷刑。独裁政府和其他一些专制形式的政府尤为如此,这些政府依靠酷刑和以酷刑相威胁来继续对其人民进行压迫。

然而,许多国家,即使由民主方式选出的政府已经代替了专制政府,也没能将酷刑完全从制度中消除,因为政治改革未能从总体上改变这一制度。

在大量证据表明,医生和其他专业医护人员直接或间接地、主动或被动地卷入了这一类不人道的行径,从而违背了1975年的“世界医学协会的东京宣言”和1982年通过的“联合国医疗道德原则”。

在这一悲剧性的背景下,由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委员会与土耳其人权基金会和土耳其医学协会于1982年10月22日至24日在伊斯坦布尔共同举办的第五届酷刑与医学界国际研讨会呼吁联合国及其会员国:

- 忠实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作出严肃努力,消除作为政治压制、逼供手段或为任何其他目的服务的由

政府所施行或在政府鼓动下施行的酷刑行径；

- 赋予被监禁者或被捕者权利，使其能够在审讯之前和之后要求一位由他自己选定的独立的医生，对他进行体检*。体检报告必须详述当事人的病历和体检结果。体检报告必须由被监禁者或被捕者过目，体检应在不受警方或保安部队影响的情况下进行；
- 同样，据称或被怀疑因受到酷刑而已死亡者的家属应有权要求由独立的验尸官对尸体作解剖；
- 毫不松懈、有效地对一切指称或受到怀疑的酷刑案件进行检控，颁布法规，规定受害者可以免费得到法律援助；
- 规定酷刑受害者及其受抚养者有权得到赔偿。
- 废除由非民主的政府订立的规定施酷刑者可以不受惩罚的各项法律；
- 用法律和雇用合同来向医生和其他专业医护人员提供保护，使其不致于被迫违背医德，尤其是不卷入酷刑的原则；
- 在对所有专业医护人员、律师、警察和军人的培训方面，执行一些专门培训方案，使其熟悉和了解有关的道德义务和国际法及国内法，从而在工作上自觉抵制酷刑做法；
- 支持建立特别的、有独立性的中心，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治疗；

最后，作为紧急事项：

- 增加国家政府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捐款数额，1992年总数为160万美元，这一数额根本不够，因此，1995年应增加到2 500万美元，1999年应至少增加到1亿美元。

（在不把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变成强制性--鉴于《世界人权宣言》这是很自然的--这一前提下，不妨每年为各国设定起码的捐款

* 在医生缺乏的国家，可以由其他获核准的医护人员代替。

指标, 根据向联合国活动所作的捐款的通常的分配情况, 指明捐款具体数额。))

只要有良好的意愿, 政府肯下决心, 我们一定能在2000年之前根除酷刑。不过, 酷刑造成的贪欲悲痛的后果--酷刑的幸存者身心受到创伤--是不会消失的, 因此在长期内, 这些人需要受到专业人员的关心和社会的关注。

本宣言由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委员会和主席团于1992年10月24日在伊斯坦布尔通过。

Marina Berskovskaya 俄罗斯	Martin Bojar 捷克斯洛伐克	Per Borgaa 瑞典
William Curran 美利坚合众国	Ole Espersen 主席 丹麦	Fleur Fisher 联合王国
Inge Genefke 医护负责人 丹麦	Erid Holst 副主席 丹麦	Helene Jaffe 法国
James Jaranson 美利坚合众国	Dario Lagos 阿根廷	June Lopez 菲律宾
Veli Lok 土耳其	Henrik Marcussen 丹麦	Gregorio Martirena 乌拉圭
Mahboob Mehdi 巴基斯坦	Jette Parker 瑞士	Maria Piniou-Kalli 希腊
Thabo Rangaka 南非	Ole Vedel Rasmussen 丹麦	Knud Smidt-Nielsen 丹麦
Bent Sorensen 丹麦	Mario Vidal 智利	

并经土耳其人权基金

Yavuz Onen

主席

和土耳其医学协会同意

Selim Olcer

主席

Mahmut Tali Ongoren

秘书长

Sukru Hatun

秘书长

附件三

各人权援助基金董事会的作用*

一、 导 言

1. 1978年,联合国开始实行通过董事会协助秘书长管理人权自愿基金这一做法。1978年12月20日设立的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首先运用这一方法,接着是1981年12月16日设立的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1985年12月13日设立的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以及1991年12月17日设立的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自愿基金。总的说来,这些基金均仿效智利模式。而其他基金则未设董事会,如反对歧视十年基金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等。

2. 各人权基金董事会涉及几个问题,例如董事会的性质、如何任命董事以及董事会的权力和职能等。

二、 董事会的性质

3. 秘书长在听取个人身份专家组成的董事会意见的情况下,管理上述设有董事会的各项基金。董事会向秘书长提供的意见具有一定的机密性,而且,秘书长不必非要采纳其意见。不过,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他会采纳董事会的意见。董事们由秘书长挑选,作为其顾问。他们具个人身份,并不代表国家或地区。这无论在概念上,还是在程序上,均不同于从国家或区域集团中任命的董事会(例如种族隔离领域的董事会)。

* 前以E/CN.4/1993/61编号印发。

三、 董事的资格和任命

4. 董事需具备的个人资格是“十分熟悉智利的情况”；“在人权领域富有经验”（酷刑基金），“在影响土著居民问题上富有有关经验”以及“在人权和现代奴隶制形式领域富有有关经验”。土著居民基金和奴隶制事务基金的董事会是秘书长在与小组委员会现任主席协商后任命的；土著基金董事会至少有一名成员“应为受到广泛承认的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

5. 除土著基金董事会外，所有董事会都是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的情况下任命的。

四、 董事会的职能

6. 董事会具有以下两项主要职能：(a) 建议秘书长如何管理基金，以及(b) 鼓励捐款和募捐。

五、 建议如何管理基金

7. 正如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的活动表明，建议如何管理基金的职能可包括：(a) 制定长期的政策方针；(b) 审查具体项目；(c) 审查基金的所有财务方面，包括审查捐款的收入和贷记、利息收入、方案资助费用的数额和使用情况、支付方式、具体项目使用资金情况(包括帐目和审计)；(e) 在项目评估、执行和报告方面与其他组织建立关系并进行合作；(f) 为基金的活动提供秘书服务，并执行董事会的决定和建议。

8. 酷刑基金董事会制定的工作方法包括听取项目提出人以及其他人员(例如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并进行现场访查以评估项目。

9. 酷刑基金董事会还密切注意秘书处内部在人员和资金方面支持其活动的情况。为此，董事会主席一直与人权事务中心主任保持密切联系。

六、 董事会会议

10. 董事会通常一年召开一周或两周会议。智利基金董事会和酷刑基金董事会最初大约在6个月期间内举行了两次会议,制订工作方针,确定提交项目方法并开始筹款活动。此后一般是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11. 上述两个董事会(智利基金和酷刑基金董事会)确定的,在休会期间行事的框架是,主席与秘书处之间进行协商,如有需要,还可扩大包括与董事会的其他董事协商。休会期间作出的决定需由董事会下届会议审查。酷刑基金董事会主席不断与秘书处协商有关基金的各项问题。

七、 费用

12. 董事会的费用(董事的旅费和会议期间的生活津贴)由基金支付。不过,这类费用是由基金捐款在捐款者存款到付款给项目之间所得到的利息收入支付的。

八、 筹款

13. 董事们无论作为个人还是作为集体,均十分关注筹款活动和与捐助者的联系。酷刑基金董事会分发了小册子和一部电影,并发出了协调的捐款呼吁。

附件四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的活动

(董事会主席提供的资料)

1. 过去几年世界局势的发展,导致难民和酷刑受害者人数大量增加。去年,这些受害者的治疗中心接受人数比以前多得多的,他们寻求医疗协助和经济、社会及财政援助。因此,董事会收到几件要求增拨款项的申请。董事会1993年4月19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处理这些要求援助的申请,总额超过400万美元,但它能建议秘书长托付的赠款,不到所申请款额的一半。

2. 董事会非常赞赏地注意到,在该届会议开会前几星期,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写信给定期捐款国政府和已认捐的国家政府,请它们在第十二届会议开会之前,缴付本年度的捐款,以便董事会在建议赠款数额时,能考虑到增加的捐款469,367美元(该款额的33%在第十二届会议第一次会议时已可利用)。董事会建议明年也采取类似行动。

3. 虽然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今年的财政状况,由于若干国家政府对董事会1992年发起的募捐运动积极响应,因而得到改善,董事会第十二届会议仍然坚持必须取得更多资源,以满足日益增加的要求;1992-1993年需要的总额已超过400万美元(见附件六)。

4. 基金董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审查了秘书处就135个项目编写的资料,包括对往年赠款使用情况说明报告、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分析,以及对继续援助要求和新项目的分析。董事会也审查了76件要求赠款的申请,和听取了39个项目执行机构代表的陈述。

5. 董事会建议基金在50个国家内作出69项赠款,以局部补助67个项目的经费,减轻成千上万受害者的苦痛,让他们能得到医疗上和心理上的支助、重新恢复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机会、以及法律和财政援助,基金在这方面的开支在1993年约为2,

111,880美元。

6. 董事会对16件要求赠款的申请,建议不予批准,用这些申请或不在基金职权范围之内,或尚需提出进一步的细节。董事会还建议将22个已完成的项目归档。

7. 如过去一样,董事会最新的建议着重支助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直接医疗、心理、社会或其他援助的方案。董事会也作出其他建议,支助若干国家保健专业人员关于酷刑受害者治疗技术的培训方案,以及支助保健专业人员交流经验的会议。

8. 董事会建议四项新的准则,处理以下事项:对要求赠款的申请的审议;提出报告的程序;认捐;退还赠款;项目的结束;既定的援助渠道。这些准则载于附件五。

9. 董事会非常感谢日内瓦Rank Xerox公司免费提供服务,让基金秘书处得以及时复印17,000复印件,供第十二届会议应用。它鼓励秘书处作出新的倡议,以促进基金工作人员的工作和从私人部门取得自愿捐款。

10. 董事会注意到基金秘书处在1992-1993年分析的项目,比以前多了40%,它对基金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仍然感到关切;它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3/38号决议第6段,要求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预算框架的范围内,确保提供基金业务所需的足够工作人员。董事会非常赞赏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致力使秘书处获得一名工作8个月的临时助理人员,以分析日益增多的项目。董事会理解秘书处面临的财政危机,它希望秘书处采取特别措施,确保基金工作人员的职位不变。董事会也高兴地注意到,前几年要求的适当电子计算机设备,已经得到。

11. 董事会赞赏秘书处的支持,它执行董事会关于越来越多项目的建议,并编写基金10年活动报告(E/CN.4/1993/23);董事会也赞赏助理秘书长在呼吁捐款方面所作的努力。

附件五

董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建议的准则

1. 作为一项通则,董事会除非在届会之前很早收到关于所有以前赠款使用情况的令人满意的说明报告和财务报告,否则不审议任何新的要求赠款的申请。
2. 董事会建议认捐款额以美元宣布。
3. 作为一项通则,凡在秘书处最近一次报告以后一年内未提出令人满意的报告的项目,董事会将予以结束,必要时并将要求退还赠款。如果有关组织在董事会指定的限期内不将赠款退还,董事会将不审议该组织新的申请。
4. 作为一项通则,基金不通过另一基金对某一项目提供补助,以免所调拨资金被扣除费用,并能对资金用途加以控制。

附件六

董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新闻公报*

(原件：英文)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第十二届会议于4月28日结束；本届会议评价了基金补助项目的业务状况并听取了39个项目负责人的陈述。本届会议审查了135个项目和次项目的资料，包括对往年赠款使用情况的说明报告、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分析，以及对进行中项目和1993及1994年新项目要求赠款的申请的分析。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以秘书长名义核可了董事会关于补助50个国家内67个项目的建议，以减轻成千上万受害者的苦痛，让他们能得到医疗上和心理上的支助、重新恢复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机会、以及法律和财政援助，基金在这方面的开支在1992-1993年约为200万美元。

虽然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今年的财政状况，由于若干国家政府对董事会1992年发起的募捐运动积极响应，因而得到改善，董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坚持仍需要更多资源，以满足日益增加的要求；1992-1993年需要的总额已超过400万美元。

大会于1981年设立基金，负责收取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款，通过既定的援助渠道，向遭受酷刑的个人及其亲属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

基金补助的项目基本上属于以下领域：心理治疗；医疗照顾；重新恢复社会生活；培训专业人员和志愿人员（医师、心理学家、物理治疗员、医务辅助人员、社会工作人员等等），专门从事治疗酷刑受害者的工作。除了直接帮助酷刑受害者之外，基金也帮助受害者亲属，照顾他们的心理、经济和社会问题，并促进酷刑受害者适当治疗方法的发展和适用。

* 1993年6月16日HR/3434号新闻公报。

基金由秘书长管理,并由一个董事会协助,董事会由在人权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一名主席和四名成员组成,他们以个人身分服务。董事会目前成员如下:雅鲁·沃尔凯特(荷兰)(主席)、埃尔莎贝·奥迪--本尼托(哥斯达黎加)、波多野(日本)、伊万·托塞夫斯基(前南斯拉夫)和阿莫斯·瓦科(肯尼亚)。

基金自成立以来,曾收到以下国家政府的捐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罗马教廷、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它也从一些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收到捐款。

附件七

你怎样可帮助酷刑受害者*

(原件：英文)

援助酷刑受害者

联合国同酷刑进行战斗的历史很长。它始于1948年《防止及惩处灭绝种族罪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宣布酷刑为非法。其后,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亦宣布酷刑为非法。尽管国际法一再禁止这种行为,酷刑仍是一种普遍的现象,定然需要继续进行此一战斗。

《禁止酷刑公约》的实质内容是,各国义务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防止酷刑行为,并宣布此种行为为刑法罪行。凡违反这些法律的人,应予起诉,如经定罪,并予惩罚。《公约》设立禁止酷刑委员会,负责监测这些法律的执行情况。联合国70多个会员国已成为《公约》的缔约国。人权委员会也任命了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就一般的酷刑现象提出报告,并对可靠的酷刑指控,加以处理。许多需要帮助的人,是因为进行律师、新闻记者、工会人员或农村工人领袖活动,或在人权组织工作,而遭受酷刑。

减轻酷刑对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影响的一个方法是,向他们提供医疗、心理、社会、法律和经济方面的帮助。基于此点,大会于1981年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负责通过既定援助渠道,向全世界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人道主义、法

* 通常散发的宣传小册子。

律和财政援助。基金由联合国秘书长管理,并根据董事会的意见;董事会由在人权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五名成员组成。

基金的业务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进行,秘书长每年就基金的活动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基金收到设有具体援助酷刑受害者方案、例如专门照料酷刑受害难民中心有机构、组织或团体,以及具有此一领域医疗、社会或法律专门知识的非政府组织要求赠款的申请。这些机构大部分没有得到政府支助,因此,除了别的之外,向基金寻求资金补助。

从1983至1992年,基金曾同差不多100个组织在40个左右国家内合作进行大约160个方案。每年,董事会举行8天会议,审查往年赠款使用情况的说明报告、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要求继续援助的申请及新的项目。1992年,通过了70个项目,总款额160万美元。如过去一样,董事会向秘书长作出的建议,着重支助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直接医疗、心理、社会、经济、法律或其他援助的项目。董事会也建议支助保健专业人员关于酷刑受害者治疗技术的培训方案,以及保健专业人员交流经验的会议。

1992年要求援助的申请,总款额超过300万美元,但能提供的赠款,不到所需款额的一半。虽然基金从定期捐款国家政府得到相当源源不绝的资金供应,但明显的,永远不可能有足够资金来帮助全世界所有的酷刑受害者。一些受到身体和精神重大创伤的人,需要许多年的专业人员帮助。从项目负责人向董事会的陈述中,我们知道,由于联合国供应资金,很多人得到了帮助,开始新的生活,而且生活过得去,同所居住的社会和睦相处。这些陈述令人鼓舞,但丝毫没有减少从根消灭酷刑的必要。

你怎样可以帮助

基金只能在其现有的财政资金资源范围内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需要的援助很多。因为基金完全依靠各国政府、私人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款,任何捐款都是非常欢迎的。董事会建议的对每一项目的援助款额,每年为3,000美元至10万美元不

等。它鼓励个人、组织和各国政府用支票或银行与银行之间划拨的方式捐款，寄给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支票请寄The Cashier's Office, United Nations, Room 213,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划拨请划入以下银行：

- Chemical Bank,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S.A.
- Swiss Bank Corporation, P.O. Box 2770,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Account No. CO.590.160.1(美元), 或CO.590.160.0(瑞士法郎)。
